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Kaifeng Millennium City Park Inc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突发性灾害风险

突发性灾害可分为两类：自然性和人为性。无论是突发性自然灾害还是人为灾害，对旅游业来说都造成冲击。如 SARS 疫情、甲型流感、禽流感等高传染性疾病以及 2008 年的特大雪灾和汶川大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旅游安全问题和行程变更，是对旅游者出行影响最大的突发因素。影响旅游业人为灾害的主要有恐怖袭击事件、意外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这些突发性事件将对旅游业造成重创，使得旅游市场实际收益严重偏离预期收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 4 月、5 月、7 月、8 月和 10 月，由于气候条件较好，和受“五一”、端午节等小长假、“十一”长假和暑假等假期因素的影响，游客数量较其他月份有明显的增长，为公司的经营旺季。而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 3 月，游客人数较少，为公司的经营淡季。如果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需求，保证服务体验，或者在淡季时设备闲置率过高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一次变更，由宋小磊变更为王爽。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影响，但仍需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的潜在影响。2014 年 4 月王爽通过悦和园商贸、正新旅游间接控制公司 51%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王爽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四、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主要采用现金收款方式。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库存现

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但若针对现金交易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五、在建工程手续办理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实施的在建工程南区驿栈在开工前未按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建设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风险,目前公司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存在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风险。

2015年9月24日,开封市规划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正对公司南区驿栈的规划手续和工程施工许可按程序进行审批,2015年11月,开封市规划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开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建设等导致被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爽出具承诺,如南区驿栈工程项目未能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若因此遭受主管机关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自愿赔偿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可能降低公司后续利润的风险

2014年9月16日公司向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清园门票价格上浮的备案报告》,并于2014年9月17日获取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根据该报告,公司在每年的3-11月执行120元/张的门票价格、12月至次年2月执行90元/张的门票价格。据此,在报告期内的2015年3-10月公司景区门票价格为120元/张。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部分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通知》(汴发改价调[2015]565号)。根据该通知,自2015年11月10日起公司须执行全年100元/张的门票价格。

综上,公司门票价格调整后可能会对后续的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8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八、相关中介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业务概况.....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商业模式.....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9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0
四、同业竞争.....	71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3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0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6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6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6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7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声明.....	18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清园股份、清明上河园	指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清园有限	指	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
开封发投	指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封国资	指	开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悦和园商贸	指	郑州悦和园商贸有限公司
悦麒麟	指	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通物业	指	河南富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新旅游	指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新置地	指	开封正新置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爽
股东会	指	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开封国资委	指	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环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开封市政府、市政府	指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国资委	指	开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封市环保局	指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开封市住建局	指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feng Millennium City Park Inc

法定代表人：王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3月25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0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6270万元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邮编：475001

董事会秘书：尚为人

电话：0371-25663819

传真：0371-25663865

公司邮箱：qingyuangufen@sina.com

公司网址：<http://www.qingmings.com>

组织机构代码：70653290-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确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园管理（N78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园管理（N7851）、《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主营业务：宋代文化实景主题公园经营。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627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8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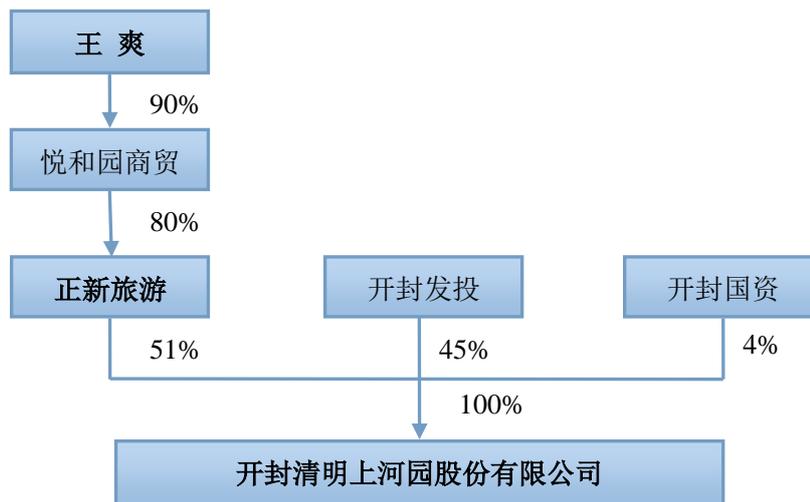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或其 他争议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正新旅游	31,977,000.00	51.00	否	10,659,000.00
2	开封发投	28,215,000.00	45.00	否	28,215,000.00
3	开封国资	2,508,000.00	4.00	否	2,508,000.00
合计	—	62,700,000.00	100.00	—	41,382,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正新旅游持有公司 5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正新旅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住所地为开封市龙亭区北土街 9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爽。经营范围为旅游工艺品的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建筑设备、机电产品销售，建材设备租赁，家具销售。正新旅游股东三名，其中悦和园商贸持股 80%，方兴东持股 12%，周旭东持股 8%。悦和园商贸的股权结构为王爽持股 90%、杨靖持股 10%。

正新旅游目前仅作为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爽，认定依据：王爽持有悦和园商贸 90% 股份，任悦和园商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悦和园商贸持有正新旅游 80% 股份，正新旅游持有公司 51% 股份，王爽任正新旅游的执行董事；此外王爽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董事方兴光、董事周旭东分别由王爽提名产生，另外 2 名董事王守军、穆彬由国资法人股东提名产生。综上，王爽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爽，女，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历大专。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郑州亚细亚商场商管处工作，任副处长；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河南置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海南置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富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大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郑州置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郑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奥新宝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郑州悦和园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开封正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豫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4 月至今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自 2012 年 4 月起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正新旅游，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4月，发生一次变更，实际控制人有宋小磊变更为王爽。

经核查，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正新旅游股权结构为河南置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方兴东持股12%、周旭东持股8%；在此期间宋小磊对河南置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小磊。

2014年4月，河南置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正新旅游80%的股权受让给悦和园商贸，王爽持有悦和园商贸90%股权，因此2014年4月至今，王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影响

(1) 2014年4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小磊因自身经营的安排，将河南置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正新旅游80%的股权受让给王爽控制的悦和园商贸。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协议，经过正新旅游股东会表决同意并履行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因此，目前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4年4月，王爽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董、高、监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2013年1月至今，王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会主要成员方兴光、穆彬、周旭东未发生变化；以周旭东为总经理，尚为人、夏汉琴为副总经理组成的经理人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3) 2014年4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以宋代文化实景主题公园经营保持不变，以景区门票收入、晚会门票收入为主要的业务收入内容未发生变化。

(4) 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后，公司的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构成如下：

期 间	散客		团体游客	
	人数（万人）	比例	人数（万人）	比例
2015年1-10月	163.53	87.36%	23.66	12.64%
2014年	151.59	84.71%	27.37	15.29%
2013年	110.21	82.75%	22.97	17.2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散客占公司整体游客的比例一直在82%以上，公司

整体客户构成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如下: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18,668,869.00	7.69	19,628,956.37	9.68	3,516,840.00	2.28

前五大客户均为旅行社，旅行社与实际控制人王爽、宋小磊均无关联关系。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收入、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24,276.41	14,787.50	20,275.75	9,051.27	15,403.61	5,900.42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王爽、宋小磊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对公司输送利润，公司利润的增长主要为公司自身经营产生。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团队保持稳定，公司的业务、管理风格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公司治理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正新旅游	31,977,000.00	5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股
2	开封发投	28,215,000.00	45.00	境内国有法人	直接持股
3	开封国资	2,508,000.00	4.00	境内国有法人	直接持股
合计	—	62,700,000.00	100.00	—	—

1、正新旅游

股东正新旅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开封发投

公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守军

注册地址	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6号
注册资本	32,54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4年7月1日至205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进行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开封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3、开封国资

公司名称	开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晓燕
注册地址	开封市北土街9号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0年7月19日至2050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承借中央专项借款并负责发放和回收；负责偿还中央专项借款。（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保全和收购各类资产；对优良资产的变现采取置换、重组、转让、租赁、债转股；（住宿、餐饮、烟、酒、饮料、歌舞厅、台球室、乒乓健身房、棋牌、茶艺、洗浴、美容美发，复印打字，旅游服务，工艺品。只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股权结构	开封市财政局持股10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开封发投为开封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开封国资为开封市财政局全资子公司，两名股东均为开封市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1998年）

1998年3月12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的（汴）名称预核（98）第0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参观浏览、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工艺品零售，经营期限为50年。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置地集团开封公司	440	货币	55.00
2	开封市旅游局	360	货币	45.00
合计	—	800	—	100.00

1998年3月11日，开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内字[98]NO.1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审验确认。

1998年3月20日，开封市旅游局向开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国有产权登记申报，经开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确认国家资本为360万元，并取得档案编号30147《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新设企业）。1998年3月25日，河南省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的汴工商企2684227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5日，开封市国资委出具汴国资文[2015]118号文件《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界定及管理情况的意见》，确认开封市旅游局出资合法有效，其所持360万元股权界定为国家股。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出资打款凭证并访谈，上述股东出资因资金周转原因委托开封信托投资公司代为转账支付，存入有限公司在开封市信托投资公司北土街营业部 70122132-21613 的账户。

上述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44 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6 年）第七条“注册资本中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当将其认缴的出资足额存入新设立公司所在地银行的‘专用帐户’。”之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垫资行为发生后，信托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经核查，1999 年开封市信托投资公司进入清算程序，信托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已经由清算组进行清理。

2015 年 7 月 23 日，开封市旅游委（开封市旅游局系其前身）、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置地集团开封公司系其前身）分别出具《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设立出资的情况声明与承诺》，上述两股东与开封市信托投资公司就代为出资事项产生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分别承诺出资全部足额真实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情形，如因出资问题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催缴、处罚以及其他派生责任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各股东对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已做承诺声明，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履行工商登记程序，因此不构成挂牌障碍。

另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前开封市政府与置地集团开封公司曾共同投资建设清明上河园一期工程（工程原名“开封市再现《清明上河图》（一期）中段水系工程”）。1998 年 8 月，双方共同委托开封市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对在建工程进行评估，经评估确认在建工程价值为 1943.23 万元，双方同意将在建工程作为出资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对在建工程的出资由有限公司股东置地集团开封公司与开封市旅游局按照股权比例 55%、45% 分享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封市政府出具《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及设立时出资情况的说明》对上述在建工程出资情况进行确认说明，认为“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股权明确、资产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合法合规。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

2008年11月11日，开封市政府召集财政局、国资委、旅游局、开封发投等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形成开封市人民政府【2008】53号《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认为开封市旅游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不宜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会议决议开封市旅游局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开封发投（开封发投系开封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2008年11月26日，开封市旅游局、开封发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开封市旅游局将持有的3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开封发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正新置地	440	货币	55.00
2	开封发投	360	货币	45.00
合计	—	800	—	100.00

（备注：正新置地系置地集团开封公司名称变更而来。）

上述股权转让为政府职能机构与国有独资企业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经核查，上述划转行为未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2005）相关规定划转双方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因此划转程序存在瑕疵，但无偿划转已经过主管机关开封市政府、财政局、国资委以开封市人民政府【2008】53号《专题会议纪要》形式共同批准同意，且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2015年11月25日，开封市国资委出具汴国资文[2015]118号文件《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界定及管理情况的意见》，确认开封发投所持360万股权为国有法人股，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

资产流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无偿划转行为，虽未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无偿划转的依据，但划转已经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同意，并且划转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对外发生法律效力，且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形成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

2008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08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审字【2009】第10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6273.19万元。

2009年3月31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09】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评估值9,630.30万元。

2009年3月26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开工商）名称变核字【2009】第0000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审计净资产额6273.19万元中拥有的相应份额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按一元一股折合股份公司股份为627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70万元，剩余部分3.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与同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用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09年4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100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9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经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200100004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0日，开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界定及管理的批复》，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进行了追认。

2015年11月25日，开封市国资委出具汴国资文[2015]118号文件《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界定及管理情况的意见》确认开封发投持有的2821.5股份，占总股本的45%，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暨股份改制时并未取得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复，存在瑕疵，但本次增资暨股份改制过程国有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以确保国有资产清晰准确，而且开封市国资委也补充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公司的改制方案以及界定国有股东。因此，该次增资暨股份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正新置地	34,485,000.00	净资产	55.00
2	开封发投	28,215,000.00	净资产	45.00
合计	—	62,700,000.00	—	100.00

(四) 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

2011年3月25日，股份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正新置地将其持有的4%股份250.80万股，作价1600万元转让给开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正新置地为关联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欠开封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的债务，将股份公司4%的股份作价1600万元冲抵债务形成，股份受让方由开封市政府及开封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指定。2009年9月15日，开封市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以下称甲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正新

置地（以下称丙方）三方签署《协议书》约定“丙方以其持有的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4%的股权抵偿乙方所欠甲方债务 1600 万元。乙、丙双方协助甲方将 4%股权过户给开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因开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为开封市财政局全资子公司，系国有企业，正新置地持有股份公司的 4%股权为非国有资产。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资产，须对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资产评估手续，存在瑕疵。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封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开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函》“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综合考量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转让背景等因素，且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现我局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值公允、合法有效。”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封市国资委出具汴国资文[2015]118 号文件《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界定及管理情况的意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此外，上述开封国资委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封国资持有 250.80 万股、开封发投持有的 2821.50 万股，界定为国有法人股。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但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工商备案手续，且开封市财政局、开封市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已出具确认文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正新置地	31,977,000.00	净资产	51.00
2	开封发投	28,215,000.00	净资产	45.00
3	开封国资	2,508,000.00	净资产	4.00
合计	—	62,700,000.00	—	100.00

备注：2011 年 10 月，正新置地（开封正新置地有限公司）更名为开封正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新旅游）。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 5 名董事，董事长为王爽，副董事长为王守军，其他 3 名董事分别为穆彬、方兴光、周旭东，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1、王爽，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王守军，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开封市物价局工作；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开封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任党组成员；2013 年 1 月至今在开封市发展投资公司工作，任党组成员、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3、方兴光，男，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支行计划科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开封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1993 年 12 月起至今在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事员、董事兼副总裁；199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2009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4、穆彬，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1 月在开封市注射器厂工作，任职员；1988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开封市塑料编织袋总厂企业管理办公室工作，任职员；1993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开封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2003 年 6 月至今在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济师、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5、周旭东，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

化程度，讲师。1976年5月至1993年6月在驻马店地委党校工作，任职员；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在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员；1998年5月至2009年4月历任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2月当选为开封市人大代表，目前兼任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兼职教授、河南财经学院兼职MBA导师。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5名监事，监事会主席为罗敏，其他4名监事分别为冯锐敏、刘佳、王成功、张力，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

1、罗敏，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1994年9月任河南中原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香江宾馆副总经理；1994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郑州亚细亚商场化妆部经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南富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新外滩花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南置成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冯锐敏，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1998年3月在开封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8年3月至今在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票务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刘佳，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今在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办主任。2009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4、王成功，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94年7月在开封印染厂工作，任设备科科长；1994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开封市信托投资公司工作，任科员；2002年7月至今在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工程物业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5、张力，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2003年10月至今在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开发部、

投资计划部、总经理助理等岗位工作，现任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周旭东为总经理，夏汉琴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尚为人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

1、周旭东，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尚为人，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大学物理系本科毕业。1978年8月至1989年10月在开封市二十一中学执教；1989年10月至1993年4月在开封教育学院执教，讲师职称；1993年4月至2001年2月任河南置地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夏汉琴，女，196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程度，会计师。1979年8月至1993年11月在开封高压阀门厂财务科工作，任职员；1993年12月至1998年1月在开封市信托投资公司工作，任职员；199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078.74	24,024.95	23,397.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66.52	11,716.31	10,02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66.52	11,716.31	10,024.38
每股净资产（元）	2.34	1.87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1.87	1.60
资产负债率（%）	41.52	51.23	57.16

流动比率（倍）	0.8	0.64	0.51
速动比率（倍）	0.4	0.62	0.2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24,276.41	20,275.75	15,403.61
净利润（万元）	11,338.93	6,789.38	4,54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38.93	6,789.38	4,54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57.22	6,700.65	4,39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57.22	6,700.65	4,391.01
毛利率（%）	77.39	71.43	65.96
净资产收益率（%）	79.00	61.79	4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04	60.98	4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08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08	0.7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98.94	1031.10	297.95
存货周转率（次）	49.89	52.98	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47.35	10,177.31	7,60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9	1.62	1.21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杜东林

项目小组成员：杜东林、朱观清、庞俊涛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荣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远洋商务 509 室

联系电话：010-52494218

传真：010-58902613

经办律师：陈荣胜、田姜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伟、徐东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秦海生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经三路西 1 幢 1 单元 13 层西南号

联系电话：0371-65356006

传真：0371 65356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秦海生、崔战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宋代文化实景主题公园的经营。它是以画家张择端的写实画作《清明上河图》为蓝本，按照《营造法式》为建设标准，以宋朝市井文化、民俗风情、皇家园林和古代娱乐为题材，以游客参与体验为特点的宋文化主题公园。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是一家宋文化主题公园，于 1998 年 10 月对外开放。整个旅游景区占地 600 余亩，其中水面 180 亩，大小古船 50 多艘，房屋 400 余间，景观建筑面积 30000 多平方米，为中原地区最大的复原宋代的建筑。

园区以 1:1 的比例，再现了《清明上河图》，而且用创意把历史活化，使游人进入园区，仿佛走进了一幅活动的历史画卷。景区内工作人员身穿宋朝服饰，演艺北宋的音乐、歌舞、杂技、木偶、斗鸡、婚礼等旧时风俗，和耳熟能详的包公，梁山好汉，岳飞等历史故事。

清明上河园作为集历史文化旅游、民俗风情旅游、休闲度假旅游、趣味娱乐旅游和生态环境旅游于一体的主题文化公园，突出体现观赏性、知识性、娱乐性、参与性和情趣性的特点。目前，景区由迎宾广场、南苑景区和北苑景区三大区域组成。

景区位置图：



景区总布局图：



1、迎宾广场景区



每天上午九点，清明上河园都要在迎宾广场举行开园仪式。游客在迎宾广场可以欣赏到包公迎宾、盘鼓、高跷表演。该景区的清明上河图石雕全长 33.32 米，高 2.23 米，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的一幅《清明上河图》石雕。

2、南苑景区



南苑景区重在表现市井生活，民俗风情。这里有上可走马过人，下可载货行舟的虹桥。北宋时既是出入开封的重要通道，又是城市和乡村分界线的上善门。在南苑景区游客可以在趣园投镖、射箭爬绳、钻圈、荡秋千、溜滑梯等，体验宋代游戏的乐趣。

南苑有许多店铺，提供饮食和工艺美术品。园内还有许多艺人表演节目，如王员外招婿、民俗绝活、梁山好汉劫囚车等。

3.北苑景区



北苑景区重在表现皇家园林、宫廷娱乐。这里的宣和殿、宣德殿可以俯瞰全园，观赏水上演出的各种游艺节目。游客可以在楼上欣赏到皮影戏和编钟乐舞。

大殿旁的四方院，在这里游客可以亲身参与大宋科举考场着古装、入号舍、答题的场面。

在校场可以欣赏大型马战《岳飞枪挑小梁王》，千年前的古代战争场面在观众眼前全景展现，让游客感受强烈的视觉冲击和极度的心灵震撼。



岳飞枪挑小梁王

清明上河园与专业策划团队合作上演《大宋·东京保卫战》。通过科技、影视等多种手段的综合运用，以此来强化景区演出对游客的核心吸引。



大宋·东京保卫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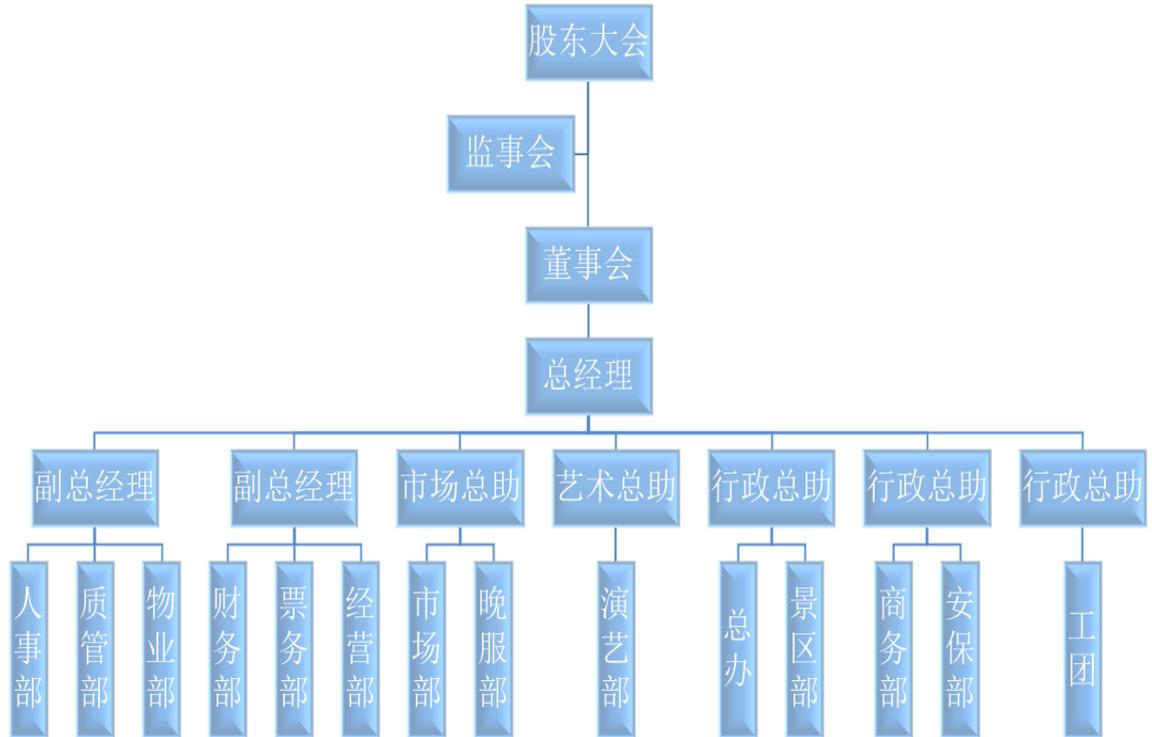
《大宋·东京梦华》是由实景演出策划人梅帅元创意，知名实景演出导演张仁胜执导，清明上河园出品的大型实景水上演出。《大宋·东京梦华》演出时长70分钟，由700多名演员参与演出。这项演出是一卷关于北宋王朝鼎盛时期的印象画卷，是《清明上河图》和《东京梦华录》的历史再现。它运用《虞美人》《醉东风》《蝶恋花》《满江红》等经典宋词及其意境，勾勒出北宋都城东京的历史画面。整场演出共分为六幕四场，分别为《序·虞美人》、《醉东风》、《蝶恋花》、《齐天乐》、《满江红》、《尾声·水调歌头》，豪华的场景，经典的宋词，高科技的舞美，带给广大游客的是强烈的视听震撼，生动、真实地再现了北宋京都汴梁的盛世繁荣。

剧照：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提供主题公园景区旅游服务，主要流程包括采购和销售服务等。主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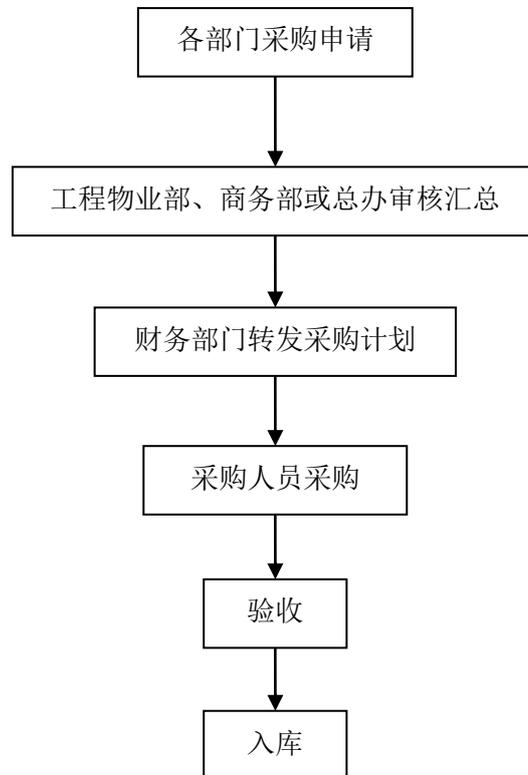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产品，除一般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外，主要是公司经营部自营项目所需要的货品、设备和公司经营部经营所需要的主辅食物原料、菜品等。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 （1）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填写《采购申请表》；
- （2）各部门需要报送汇总部门的采购计划，分别报送工程物业部、商务部或总办审核汇总；
- （3）财务部将审批后的采购计划转发给各采购部门实施采购；
- （4）各采购部门经理根据本月批准的采购计划，安排采购人员实施采购。

(5) 对采购的货物进行质量管理，合格的入库存储，不合格的实施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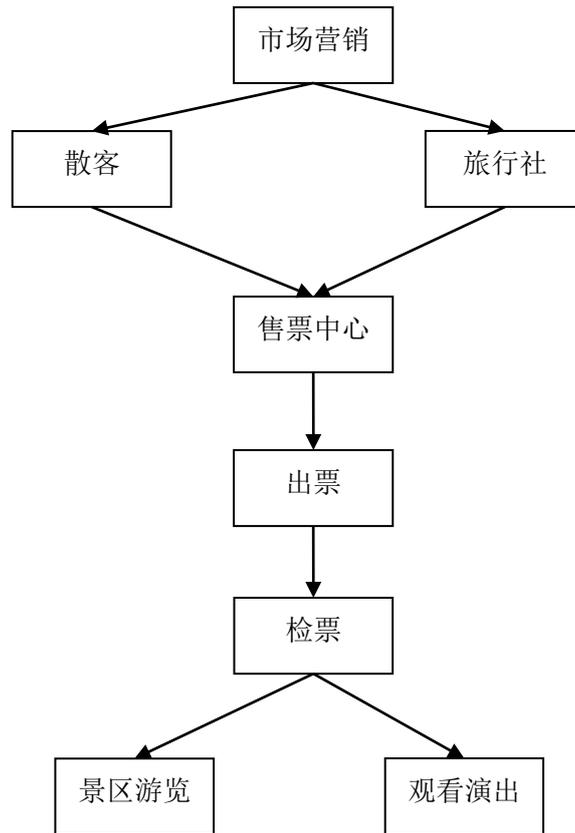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销售服务流程

景区的消费群体主要分为散客和旅行社游客。景区门票有白天游览票和晚会演出票。散客自行在售票中心购票，检票入园参观游览。旅客如需观看演出可以另购买晚会演出票，检票观看演出。旅行社凭统一印制的购票单到售票中心购票，检票入园。

公司的销售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以宋朝市井文化、民俗风情、皇家园林和古代娱乐为题材，以游客参与体验为特点主题公园，通过向游客提供参观游览、餐饮、住宿、文化演出，停车场管理等综合性的服务获得收益。公司地处的开封已有两千七百多年的历史，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北宋东京开封更是当时世界第一大城市。《清明上河图》是北宋画家张择端仅见的存世精品，它生动记录了中国十二世纪北宋汴京的城市面貌和当时社会各阶层人民的生活状况。《清明上河图》是汴京当年繁荣的见证，也是北宋城市经济情况的写照。公司在大宋文化为主的开封市把一幅《清明上河图》的画卷和宋文化的内涵自然融合在一起，从而使景区具有不可复制性。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门票收入、自营收入和招商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设备、办公用品、景区陈设用品等物资及物流、环卫、建设工程施工、餐饮等服务。公司总经办负责车辆（包括油料）、办公用品等物资和服务采购。演艺部负责演出道具的采购。经营部负责餐饮原料、酒水、餐饮用品及客房

用品等物资和服务。物业部采购建设施工、机电设备等服务和物品。公司一般采用比质比价方式，并通过完善采购、验收流程来确保采购质量，降低成本。

（二）生产模式

旅游行业生产过程就是提供服务的过程。由于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门票收入、自营收入和招商收入，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提供良好的园区环境，为游客提供良好的服务与环境并给招商户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第二是通过自营餐饮、演出、住宿等自营业务，直接满足游客的需求。

（三）销售模式

景区的消费群体主要分为散客和旅行社游客。针对不同类别的游客，公司制定了不同的营销模式。针对旅行社游客，公司通过与旅行社建立互惠共赢机制，通过旅行社的推介实现以旅行社引导散客的目的；针对散客，公司主要通过强化对年度合作媒体的宣传监管、效果评估，充分利用七大媒体平台（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户外、网络、自媒体等），切实通过宣传提升景区品牌。深挖河南、山东、河北、安徽、江苏、山西和北京等传统客源地。随着交通线的延伸和完善，加大湖北、湖南、珠三角和长三角客源地建设的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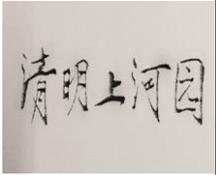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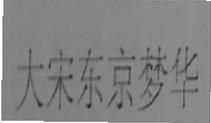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开始与电商平台广州要出发周边自驾游旅行网展开业务合作，通过其平台销售公司的驿站客房。2015 年 1-10 月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收入 23.55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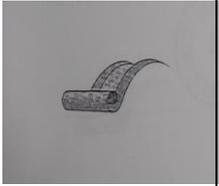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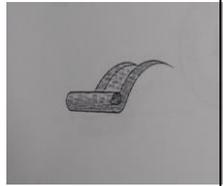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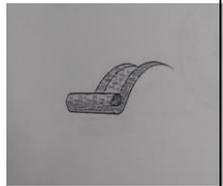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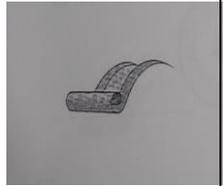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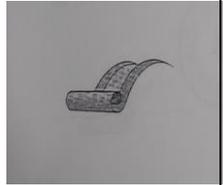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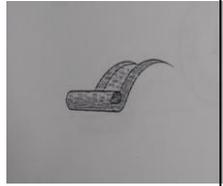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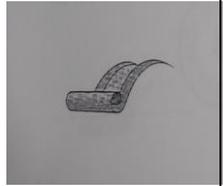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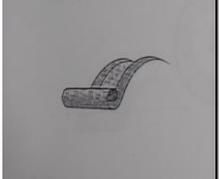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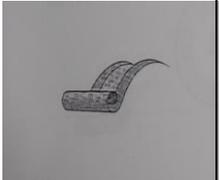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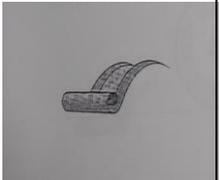
1、商标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经营范围
1		5449393	清园股份	2010.2.28	2020.2.27	35	室外广告；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饭店管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演员的商业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
2		5449396	清园股份	2010.7.7	2020.7.6	39	运输；礼品包装；船只出租；游艇运输；汽车运输；停车场；车辆租赁；潜水服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旅游；旅游安排；旅游预订
3		5934108	清园股份	2010.7.28	2020.7.27	39	包裹投递
4		5934089	清园股份	2010.7.28	2020.7.27	41	动物园
5		6875805	清园股份	2012.5.14	2022.5.13	41	培训；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摄影；游乐园；现场表演；夜总会；健身俱乐部；体育野营服务
6		6875799	清园股份	2012.5.21	2022.5.20	9	计算机；光盘；霓虹灯广告牌；导航仪；磁带；电视机；照相机（摄影）；救生器械和设备；眼睛；车辆用蓄电池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经营范围
7		6875793	清园股份	2012.4.28	2022.4.27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银饰品；小饰品（首饰）；铜制纪念品；贵金属艺术品；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印制工艺品；玉雕首饰；手表
8		6875802	清园股份	2012.4.21	2022.4.20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画框；草编织物（草席除外）；竹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像；漆器工艺品；玻璃钢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野营睡袋
9		6875803	清园股份	2012.5.21	2022.5.20	39	运输；游艇运输；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车辆租赁；旅行陪伴；观光旅游；旅游安排；旅行预订；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10		6875804	清园股份	2012.12.07	2022.12.06	41	培训；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摄影；游乐园；现场表演；夜总会；健身俱乐部；体育野营服务
11		5449268	清园股份	2009.8.14	2019.8.13	16	绘画用纸；卫生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宣传画；照片；包装纸；钉书机；文件夹；钢笔；画架；建筑模型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经营范围
12		5448610	清园股份	2009.8.21	2019.8.20	25	服装；内衣；旗袍；童装；婴儿睡袋；游泳衣；戏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腰带；浴帽
13		5448603	清园股份	2009.5.28	2019.5.27	32	啤酒；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矿泉水；杏仁乳（饮料）；汽水；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花生奶（软饮料）；可乐；纯净水（饮料）；饮料制剂
14		5449402	清园股份	2009.5.28	2019.5.27	33	果酒（含酒精）；烧酒；鸡尾酒；葡萄酒；酒（饮料）；白兰地；米酒；伏特加（酒）；黄酒；料酒
15		5449401	清园股份	2009.4.7	2019.4.6	34	香烟；烟丝；烟斗；非贵金属香烟盒；鼻烟壶；火柴；非贵金属火柴盒架；吸烟用打火机；丁烷气（吸烟用）；香烟过滤嘴
16		5449400	清园股份	2009.9.14	2019.9.13	35	室外广告；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饭店管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演员的商业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
17		5449399	清园股份	2009.11.14	2019.11.13	36	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公寓出租；住所（公寓）；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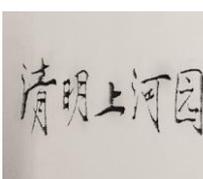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经营范围
18		5449395	清园股份	2009.9.21	2019.9.20	39	运输；礼品包装；船只出租；游艇运输；洗车运输；停车场；车辆租赁；潜水服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旅行陪伴；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旅游；旅游安排；旅游预订
19		5449275	清园股份	2009.9.21	2019.9.20	41	学校（教育）；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电影拍片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摄影；游乐园；现场表演；提供娱乐场所；夜总会；健身俱乐部；体育野营服务；动物园
20		5449273	清园股份	2009.11.14	2019.11.13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预订临时住宿；酒吧；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21		5449260	清园股份	2009.9.14	2019.9.13	1	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花保护剂；脱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照像用还原剂；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翻新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
22		5449259	清园股份	2009.9.14	2019.9.13	2	着色剂；颜料；啤酒色素；饮料色素；食物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水粉（涂料）；防腐剂；天然树脂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经营范围
23		5449258	清园股份	2009.9.14	2019.9.13	3	肥皂；洗面奶；家用除垢剂；抛光制剂；研磨剂；烟用香精；化妆品；牙膏；百花香（香料）；动物用化妆品
24		5449257	清园股份	2009.10.28	2019.10.27	5	人用药；医用药膏；片剂；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洗液；空气清新剂；杀害虫剂；卫生球；卫生巾；医用保健袋
25		5449256	清园股份	2009.5.28	2019.5.27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水管；游泳池（金属结构）；钢结构建筑；家具金属附件；五金器具（小）；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青铜制品（艺术品）；普通金属艺术品
26		5449255	清园股份	2009.6.14	2019.6.13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鱼叉；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扳手（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刀；剑；佩刀；餐具（刀、叉和匙）
27		5449254	清园股份	2009.6.14	2019.6.13	9	计算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考勤机；霓虹灯广告牌；导航仪器；电视机；照相机（摄影）；救生器械和设备；眼睛；车辆用蓄电池
28		5449253	清园股份	2009.5.28	2019.5.27	11	照明灯；舞台灯具；烹调器具；冰柜；空气冷却装置；加热装置；水龙头；澡盆；水净化装置；杯炉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经营范围
29		5449272	清园股份	2009.5.28	2019.5.27	12	餐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缆车；婴儿车；车辆用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船；游艇
30		5449271	清园股份	2009.6.7	2019.6.6	13	发射平台；炮衣；炸药；焰火；信号烟火；焰火产品；爆炸性烟雾信号；鞭炮；爆竹；烟花
31		5449270	清园股份	2009.8.14	2019.8.13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仿金制品；银饰品；小饰品（珠宝）；铜制纪念品；贵重金属艺术品；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银制工艺品；玉雕首饰；手表
32		5449269	清园股份	2009.8.14	2019.8.13	15	钢琴；钟琴（乐器）；弦乐器；笛；电子乐器；唢呐（中国喇叭）；音乐合成器；电子琴；音乐盒
33		5449267	清园股份	2009.8.28	2019.8.27	18	未加工或半加工皮革；钱包；旅行包；公文包；旅行袋；人造革箱；皮带（非服饰用）；伞；手杖；马具
34		5449266	清园股份	2009.9.14	2019.9.13	19	木材；地板；水晶石；水泥；耐火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门；广告栏（非金属）；安全玻璃；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35		5449265	清园股份	2009.8.14	2019.8.13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画框；草编职务（草席除外）；竹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经营范围
							像；漆器工艺品；玻璃钢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野营睡袋
36		5449264	清园股份	2009.8.14	2019.8.13	21	非贵金属制调味品瓶；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陶瓷或玻璃标志牌；陶器；仿瓷器；瓷器装饰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非贵金属茶具；花盆；牙刷；化妆用具；保温瓶；水晶（玻璃制品）
37		5449263	清园股份	2009.8.28	2019.8.27	22	绳索；编绳；包装带；塑料打包带；网织物；吊床；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
38		5448612	清园股份	2009.8.14	2019.8.13	23	纱；绣花用纱和线；丝纱；绢丝；线；尼龙线；毛线；绒线；人造毛线
39		5448611	清园股份	2009.8.14	2019.8.13	24	装饰织品；锦缎；挂毯和刺绣用粗帆布；绣花图案布；刺绣用描绘布；丝绸（布料）；编织织物；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纺织品毛巾；床罩；洗涤用手套；旗帜
40		5448609	清园股份	2009.11.28	2019.11.27	26	装饰花边；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刺绣用金属线；绳编工艺品；帽子装饰品（非贵金属）；假胡须；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经营范围
							刺绣编织品(钩针); 人造盆景; 茶壶保暖套
41		5448608	清园股份	2009.8.14	2019.8.13	27	地毯; 垫席; 苇席; 人工草皮; 体育场用垫; 门前擦鞋垫; 橡胶地垫; 墙纸; 非纺织品制墙帋; 非纺织品壁挂
42		5448607	清园股份	2009.11.28	2019.11.27	28	游戏机; 玩具; 玩具娃娃; 长毛绒玩具; 棋(游戏); 运动球类; 健美器;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 人造钓鱼饵; 钓具
43		5448606	清园股份	2009.8.7	2019.8.6	29	干食用菌
44		5448604	清园股份	2009.5.7	2019.5.6	31	未加工木材; 芝麻; 自然草皮; 展出动物; 鲜水果; 鲜枣; 西瓜; 新鲜蔬菜; 植物种籽; 饲料
45		5449398	清园股份	2009.11.14	2019.11.13	37	建筑信息; 道路铺设; 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 采矿; 室内装潢; 车辆保养和修理; 造船; 照相器材修理; 干洗; 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46		5449397	清园股份	2009.11.7	2019.11.6	38	无线电广播; 信息传送; 移动电话通讯; 电子邮件; 电信信息; 电讯信息;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远程会议服务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经营范围
47		5449394	清园股份	2009.11.14	2019.11.13	40	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刺绣加工；照相冲印；印刷；艺术品装帧；雕刻
48		5449274	清园股份	2009.9.21	2019.9.20	42	法律服务；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艺术品鉴定
49		5449262	清园股份	2009.11.14	2019.11.13	44	医疗诊所；医院；保健；疗养院；休养所；公共卫生浴；蒸气浴；美容院；园艺；眼镜行
50		5449261	清园股份	2009.11.14	2019.11.13	45	私人保镖；护卫队；安全咨询；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护送；服装出租；婚姻介绍所；组织宗教集会；收养所
51		5448605	清园股份	2014.6.7	2024.6.6	30	元宵；包子；面粉；方便面；豆浆；食用淀粉产品
52		5449276	清园股份	2011.11.7	2021.11.6	41	学校（教育）；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电影拍片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摄影；游乐园；现场表演
53	艮汤温泉	8676965	清园股份	2011.11.7	2021.11.6	43	餐馆；餐厅；茶馆；酒吧；咖啡馆；住所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经营范围
							(旅馆、供膳寄宿处); 饭店; 会议室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54	艮汤温泉	8676979	清园股份	2011.11.7	2021.11.6	44	休养所; 医院; 公共卫生浴; 矿泉疗养; 美容院; 蒸气浴; 桑拿浴服务; 日光浴服务; 风景设计; 园艺学
55		1018930 4	清园股份	2014.5.7	2024.5.6	33	白兰地; 果酒(含酒精); 鸡尾酒; 开胃酒; 苦味酒; 米酒; 苹果酒; 清酒; 烧酒; 蒸馏饮料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权人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清明娃	清园股份	15925432	第 6 类	2014-12-12
2	清明娃	清园股份	15925498	第 14 类	2014-12-12
3	清明娃	清园股份	15925621	第 20 类	2014-12-12
4	清明娃	清园股份	15925747	第 21 类	2014-12-12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无专利, 亦无正在申请的专利。

3、业务许可及资质

(1) 报告期内,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豫汴 011-1	开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综合民俗表演	2013-6-14 至 2014-6-13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10202110007	开封市龙亭区文化馆	戏剧、舞蹈、马戏、杂技、曲艺、器乐、声乐	2014-12-5 至 2016-12-4
3	餐饮服务许可证	(豫)餐证字: 2011410202063	开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龙亭区分局	中型餐馆	2011-4-29 至 2014-4-28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豫)餐证字: 2014410202000206	开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龙亭区分局	中型餐馆	2014-6-19 至 2017-6-18
5	卫生许可证	豫卫公证字(2015)第 410202-039 号	开封市龙亭区卫生局	住宿、饭馆	2015-4-17 至 2017-4-16
6	卫生许可证	豫卫公证字 2013 第 410202-019 号	开封市龙亭区卫生局	住宿、饭馆	2013-4-12 至 2015-4-11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1020212100065 26	开封市工商局龙亭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2-5-22 至 2015-5-21
8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1020215100001 2	开封市龙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5-5-14 至 2018-5-13
9	特种行业许可证	汴公特午旅字第 0830 号	开封市公安局午朝门派出所	住宿	2012-11-15 至长期
10	烟草专卖许可证	401201206849	开封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卷烟、雪茄烟	2015-9-21 至 2018-11-25

注：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字号）名称为清园自营店，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为王爽，企业类型（组成形式）个体工商户。经核查，上述企业类型标注有误，清园自营店并非个体工商户，实为公司下属部门。报告期内，清园自营店的所有收入均已纳入公司核算。

关于停车场收费，公司取得开封市发改委的许可同意，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开封市发改委汴发改费管[2013]223 号《对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东门地下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业务经营的各项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1	国家级旅游景区 5A	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0-12-10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 主要固定资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3,521,190.13	54,520,907.18	89,000,282.95	62.01%
机器设备	12,760,746.79	7,376,473.73	5,384,273.06	42.19%
运输设备	8,666,486.49	6,235,416.90	2,431,069.59	28.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812,099.48	35,889,679.32	26,922,420.16	42.86%
合计	227,760,522.89	104,022,477.13	123,738,045.76	54.3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为 49.34%。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达 62.01%，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办公设备，建筑物为景区重要资产。

(三)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1	龙亭西街 5 号	236446	88,523.82	商服	出让	2051-11-15	清园股份
2	龙亭西街 5 号	236443	111,170.00	商服	出让	2051-11-15	清园股份
3	龙亭西街 5 号	229325	20,322.02	--	划拨	--	清园股份
4	龙亭西街 5 号	235738	17,879.52	商服	出让	2043-1-1	清园股份
5	龙亭西街 5 号	235739	5,653.56	商服	出让	2038-1-1	清园股份
6	龙亭西街 5 号	235740	14,879.66	商服	出让	2038-1-1	清园股份

序号	土地坐落	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7	龙亭西街 5 号	235741	11,136.28	商服	出让	2043-1-1	清园股份
8	龙亭西街 5 号	235742	14,978.31	商服	出让	2043-1-1	清园股份
9	龙亭西街 5 号	235743	11,334.41	商服	出让	2042-8-1	清园股份
10	龙亭西街 5 号	235764	18,257.68	商服	出让	2043-1-1	清园股份
11	龙亭西街 5 号	235765	11,339.12	商服	出让	2042-8-1	清园股份
12	龙亭西街 5 号	235769	6,248.24	商服	出让	2038-1-1	清园股份
13	龙亭西街 5 号	235771	13,932.11	商服	出让	2043-1-1	清园股份
14	龙亭西街 5 号	235772	22,289.89	商服	出让	2042-8-1	清园股份

备注：公司名下目前拥有权证编号 229325，面积 20322.02 平方米国有划拨性质土地。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出具《关于划拨土地的承诺与说明》，公司未对该宗土地作为资产入帐，该宗土地位于公司经营商业用地的外沿，目前未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或其他商业性质的开发、利用、经营。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宗土地使用，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方式对该宗土地进行使用或取得，并缴纳相应的税费。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兹确认，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10200100004569（1-1））为我局辖区内企业。经查实，至今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土地，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等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坐落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开封市龙亭西路 5 号	239087	696.33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2	开封市龙亭西路 5 号	239088	87.3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3	开封市龙亭西路 5 号	239089	859.22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4	开封市龙亭西路 5 号	239090	58.59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5	开封市龙亭西路 5 号	239091	85.0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6	开封市龙亭西路 5 号	239092	77.28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7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093	190.41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8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094	49.89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9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095	96.1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10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096	176.7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11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097	62.13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12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098	161.9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13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099	90.3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14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00	11.0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15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01	77.49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16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02	47.69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17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03	64.28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18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04	64.17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19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05	71.3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20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06	180.42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21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07	64.8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22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08	24.88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23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09	198.7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24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10	129.6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25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11	55.3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26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12	38.44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27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13	84.78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28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14	244.1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29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15	133.13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30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16	96.8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31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17	82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32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18	155.57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33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19	167.9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34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20	244.0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35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21	319.9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36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22	108.4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37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23	138.64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38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24	75.29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39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25	211.2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40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26	38.2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41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27	63.27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42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28	70.71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43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29	11.5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44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30	614.6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45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31	344.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46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32	10.73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47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33	87.7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48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34	91.7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49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35	225.3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50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36	10.2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51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37	34.13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52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38	85.0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53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39	139.1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54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40	63.7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55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41	63.9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56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42	438.67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57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43	116.51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58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44	128.82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59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45	69.3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60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46	69.3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61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47	126.4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62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48	174.29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63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49	63.3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64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50	126.4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65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51	78.54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66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52	58.59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67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53	47.43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68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54	182.34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69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55	32.07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70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56	31.0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71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57	27.09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72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58	59.0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73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59	78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74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60	301.2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75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61	1,202.6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76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62	282.6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77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63	154.03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78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64	69.3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79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65	7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80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66	50.72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81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67	48.39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82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68	192.8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83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69	56.42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84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70	11.41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85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71	433.21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86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72	69.36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87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73	153.45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88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9174	62.79	旅游	自建	清园股份
89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44	215.94	--	自建	清园股份
90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45	215.94	--	自建	清园股份
91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46	359.35	--	自建	清园股份
92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47	1,059.73	--	自建	清园股份
93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48	193.76	--	自建	清园股份
94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49	144.07	--	自建	清园股份
95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50	508.02	--	自建	清园股份
96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51	203.4	--	自建	清园股份
97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52	544.1	--	自建	清园股份
98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53	1,273.29	--	自建	清园股份
99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54	278.01	--	自建	清园股份

100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55	65.26	--	自建	清园股份
101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56	114.73	--	自建	清园股份
102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57	66.08	--	自建	清园股份
103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58	175.66	--	自建	清园股份
104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59	153.88	--	自建	清园股份
105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60	105.54	--	自建	清园股份
106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61	113.81	--	自建	清园股份
107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62	65.88	--	自建	清园股份
108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63	549.3	--	自建	清园股份
109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66	132.74	--	自建	清园股份
110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67	100.22	--	自建	清园股份
111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68	113.08	--	自建	清园股份
112	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35770	4,159.52	--	自建	清园股份

（四）环保、消防、安全情况

（1）环保

公司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为清明上河园一期工程、清明上河园扩建琼林苑项目。

清明上河园一期工程（工程原名“开封市再现清明上河图（一期）中段水系工程”）建设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92年至1993年）为政府投资建设，第二阶段（1994年至1996年）为政府与置地集团开封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第三阶段（1998年之后）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组建后继续投资建设形成。

1992年4月9日，开封市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意见书（汴城规址字（1992）第12号），同意该项目的规划用地。同年7月27日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表进行审批，同意项目的建设。同年12月8日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向开封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开封市再现〈清明上河图〉一期（中段）水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计经设（1992）2204号），同意“开封市再现《清明上河图》一期（中段）水系工程”选址及总体规划。有限公司成立之后，上述在建工程作为出资经评估后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继续投资建设。

上述工程建成使用后，未按照环评批复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目前公司已补办了环评验收手续，2015年11月17日，开封市环保局出具了汴环评备[2015]7号《开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备案意见认为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同意对清明上河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予以备案。同年12月21日，开封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清明上河园一期（原再现清明上河园水系工程、天波杨府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02年公司扩建琼林苑项目，2002年1月公司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表(2002)11号《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清明上河园扩建琼林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2年1月30日，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向开封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清明上河园扩建琼林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社会【2002】96号），同意清明上河园扩建琼林苑项目建设；2015年5月18日，开封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环评单位对公司琼林苑项目试生产进行了现场核查，2015年9月21日，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汴环表验[2015]40号文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目前执行的在建工程仅为南区驿栈项目，2015年9月25日，公司向开封市环保局去函咨询南区驿栈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2015年9月28日，开封市环保局复函，确认公司南驿栈项目属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附件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规定建设项目范围，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2015年11月23日，开封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成立至出具证明之日，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2）消防

公司作为5A级景区，严格执行对5A级景区的要求，“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游乐园达到GB/T 16767规定的安全和服务标准。危险地段标志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特殊地段有专人看守”。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消防方面的规章制度，通过消防的日常检查，公司在报告期2013、2014分别获得开封

市政府消防先进单位称号。

(3) 安全

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制定了《景区消防管理办法》、《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区安全控制程序》、《突发事件应急控制程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定了各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范围，如工程物业部负责设施设备的安全，商务部负责商户经营食品卫生安全，监控室人员负责景区安全监控等；制定了可行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对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等）、社会安全事件（恐怖袭击、社会治安等），建立报告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规定报告时限和程序，提出先期处置方案以及指挥与协调方式；针对景区特点规划了高峰期安全管理方案，制定详细可行的《高峰期应急控制预案》，避免出现群体性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作为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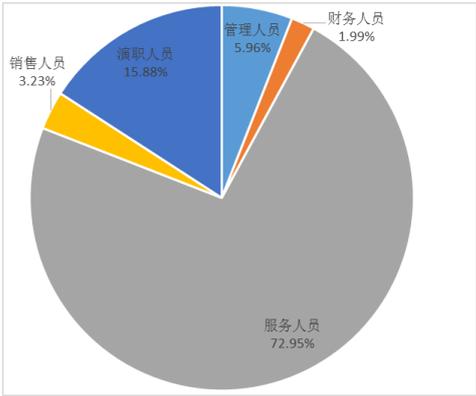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在环保、消防、安全方面遵守法律规定，合法合规。

(五)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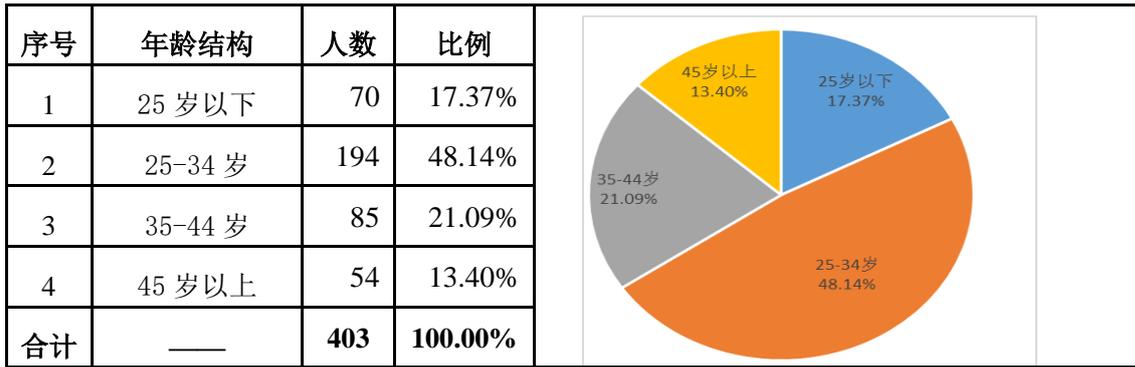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403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 按工作岗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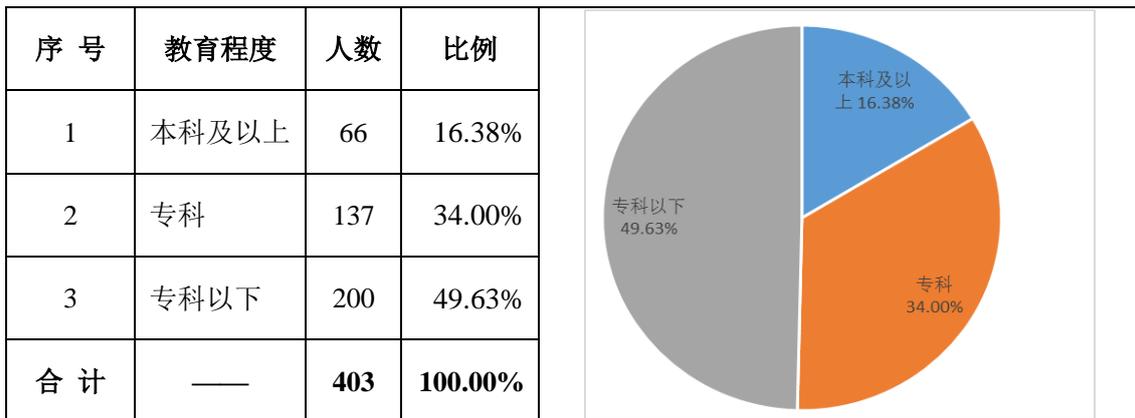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管理人员	24	5.96%
2	财务人员	8	1.99%
3	服务人员	294	72.95%
4	销售人员	13	3.23%
5	演职人员	64	15.88%
合计	—	403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分：



(3) 按教育程度分: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南方，女，汉族，195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三级演员（中级职称），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8年6月在开封市文工团任话剧演员；1998年7月至今在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演艺部副经理、演艺部经理、“大宋·东京梦华”艺术团团长、艺术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艺术总助，兼演艺部经理、“大宋·东京梦华”艺术团团长。

(2) 李琦，男，汉族，民建会员，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程度，河南大学经济系毕业。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在开封亚太啤酒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1998年9月至今，在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景区市场策划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市场总助等职务，2015年3月1日至今任公司市场总助。

(3) 张增群，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5年4月，在河南置地公司工作，历任办事员、销售部副经理、物业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1月在河南

置成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海南置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兼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至今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门票收入、自营收入等构成。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3,807.93	98.07	19,892.57	98.11	15,249.71	99.00
其中：景区门票收入	18,714.90	77.09	15,285.55	75.39	11,425.84	74.18
晚会门票收入	4,128.12	17.00	3,734.36	18.42	3,069.22	19.93
配套服务收入	964.90	3.97	872.67	4.30	754.64	4.90
其他业务收入	468.48	1.93	383.18	1.89	153.91	1.00
营业收入合计	24,276.41	100	20,275.75	100	15,403.61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门票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0%、98.11%、98.07%，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散客、旅行社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开封市龙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84,970.00	1.09
2	开封市大乘旅行社	656,200.00	0.43
3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分社	473,955.00	0.31
4	开封市华夏旅行社有限公司	372,250.00	0.24
5	开封市汴京饭店旅行社	329,465.00	0.21
合计	——	3,516,840.00	2.28

2.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开封市豫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6,830,752.79	3.37
2	河南中港国际旅行社开封分公司	5,882,177.62	2.90
3	开封市龙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881,455.37	1.42
4	河南商旅旅行社	2,739,766.62	1.35
5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开封分公司	1,294,803.97	0.64
合计	——	19,628,956.37	9.68

3.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开封市豫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12,137.00	2.48
2	河南中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5,315,545.00	2.19
3	开封市龙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04,026.00	1.20
4	开封市四方旅行社有限公司	2,475,061.00	1.02
5	开封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62,100.00	0.81
合计	——	18,668,869.00	7.6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较小，报告期内景区的消费群体中散客人数较多，且公司通过营销与多家旅行社建立了合作关系，销售对象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

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为旅游服务企业，主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折旧、演出及劳务、景区改造维护等。

主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类	27.64%	28.36%	27.80%
折旧费	22.11%	20.06%	20.94%
演出及劳务成本	19.81%	20.99%	17.54%
景区改造维护成本	12.69%	12.38%	11.55%
其他经营成本	17.75%	18.21%	22.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1）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开封市第六建筑公司	3,419,584.25	15.04
2	龙亭区中原园林景观制作中心	3,098,102.30	13.63
3	顺河区同创灯饰商行	2,224,595.14	9.78
4	河南中恒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518,054.09	6.68
5	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6,000.00	5.88
合计	—	11,596,335.78	51.01

（2）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开封市第六建筑公司	4,178,151.10	14.05
2	龙亭区中原园林景观制作中心	3,582,667.10	12.04
3	河南省祁湾建筑公司	2,935,080.00	9.87

4	河南英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702,000.00	9.08
5	河南时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73,082.39	6.63
合计	—	15,370,980.59	51.67

(3) 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省祁湾建筑公司	5,808,713.61	14.60
2	开封市龙亭区中原园林景观中心	3,514,062.92	8.83
3	河南时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46,354.05	7.65
4	龙亭区新思想园艺景观设计制作中心	2,676,417.39	6.73
5	北京宇宁灯光音响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75,500.00	5.72
合计	—	17,321,047.97	43.5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1	协议书	门票优惠	开封市龙之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84,970.00	2013-1-1至2013-12-31	已履行
2	协议书	门票优惠	开封市豫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6,830,752.79	2014-1-1至2014-12-31	已履行
3	协议书	门票优惠	河南中港国际旅行社开封分公司	5,882,177.62	2014-1-1至2014-12-31	已履行
4	协议书	门票优惠	开封市龙之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881,455.37	2014-1-1至2014-12-31	已履行
5	协议书	门票优惠	河南商旅旅行社	2,739,766.62	2014-1-1至2014-12-31	已履行
6	协议书	门票优惠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开封分公司	1,294,803.97	2014-1-1至2014-12-31	已履行
7	协议书	门票优惠	开封市豫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1-1至2015-12-31	正在履行
8	协议书	门票优惠	河南中港国际旅行社开封分公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1-1至2015-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9	协议书	门票优惠	开封市龙之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协议书	门票优惠	开封四方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工程协议	南围墙库房工程	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0,000.00	2013-5-3	已履行
2	施工合同	购物中心仿古建筑工程	河南省祁湾建筑公司	2,393,615.50	2013-12-28	已履行
3	工程协议	南围墙库房改造	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	2014-3-3	已履行
4	工程合同	西水门水中城门楼	河南省祁湾建筑公司	1,320,000.00	2014-6-3	已履行
5	施工合同	园区景观灯光照明施工合同	河南英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860,000.00	2014-9-1	已履行
6	施工合同	南岸驿站仿古建筑工程	河南省祁湾建筑公司	6,595,296.00	2014-12-11	正在履行
7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南驿站装修工程	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0,000.00	2014-12-20	已履行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路边店铺 1 至 4 号房	河南省祁湾建筑公司	1,633,216.00	2015-3-1	已履行
9	工程合同	东京梦华灯光改造	北京宇宋灯光音响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90,000.00	2015-3-1	已履行
10	装修协议	孙羊正店装修	河南时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5-1-5	已履行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官驿 14 间客房装修及景观制作工程	开封市龙亭区新思想园艺景观设计制作中心	1,320,000.00	2015-1-5	已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履约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地支行	7,500	7.04%	2009-10-10 至 2014-9-24	抵、质押（抵押物为房屋及土地，质物为门票收费权）	履行完毕
2	开封市商业银	4,000	8.32%	2010-2-9-至	抵押房屋及土地	履行完毕

	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2015-2-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6,000	6.40%	2014-9-19 至 2019-9-18	质押门票收费权	正在履行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00	5.80%	2014-10-16 至 2015-10-9	质押门票收费权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西门支行	1,000	5.30%	2015-9-24 至 2017-9-23	质押门票收费权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出租方	标的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租赁合同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龙亭西湖人防工程	500 万元 (含顺延三年使用费)	2013.4.1 8 到 2016.4.1 8	正在履行	合同到期后，若无特殊情况，顺延三年租期。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清园股份主要提供旅游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业（N78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游览景区管理（N78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旅游业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业

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依法审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三级地方旅游局。各地方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并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开封市旅游局是开封地区的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河南省旅游业管理条例》对全区的旅游业实行统一的行业管理。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时间	内容
1	《河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7-27	加强旅游业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行为,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2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7-9-4	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6-1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10-1	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7-22	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	2009-8-28	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时间	内容
7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文化部	2009-10-30	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维护文化市场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10-1	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

与之相关的旅游发展政策、规划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3-19	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2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12-1	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要提高对加快发展旅游业重要意义的认识,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3	《河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1-23	河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4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旅游局	2011-12-26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规划指标:2015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2.5万亿元,年均增长10%;国内旅游人数达到33亿人次,年均增长10%;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的比重提高到4.5%；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的比例达到 10%。
5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人民银行、发改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管局	2012-2-7	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金融部门要高度重视，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抓住旅游业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支持和推进旅游业科学发展和转型升级，把旅游业建设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6	《河南省“十二五”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2-8	抓住“十二五”时期发展机遇,立足满足人民群众旅游需求,把旅游产业放在国民经济更加优先的位置来发展,放在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大格局中来谋划,放在产业升级和提高产业竞争力的大背景下去考虑,充分发挥我省旅游产业的综合优势,全面释放我省旅游产业的巨大潜能,在加快发展中推动转变,在加快转变中更好发展。
7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3-2-2	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体系基本建成。
8	《关于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的若干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5-8	围绕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整合资源、培育品牌、创新服务,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主导、新型业态为特色、精品线路为依托的旅游产业体系,打造一批著名景区和优秀旅游城市。争取得到2020年,全省年接待海内外游客7.8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7800亿元。壮大产业主体,支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等企业上市,培育旅游收入超亿元的旅游企业集团20家。加强旅游宣传,创新营销方式,强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与国际组织合作,加快发展入境游,提升我省旅游国际知名度。
9	《关于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5-15	到 2016 年,全省年接待海内外游客达到 5.4 亿人次,其中入境游客 246 万人次,省外境外游客占接待游客总人数的一半以上;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5230 亿元,旅游从业人员超过 200 万人。到 2020 年,全省年接待海内外游客 7.8 亿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7800 亿元,培育收入超亿元旅游企业 20 家,基本形成以休闲度假为主导、以观光和专项旅游产品为支撑的多样化旅游产品格局,基本建立以“老家河南”为统领的旅游品牌体系,基本确立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地位。
10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8-9	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

4、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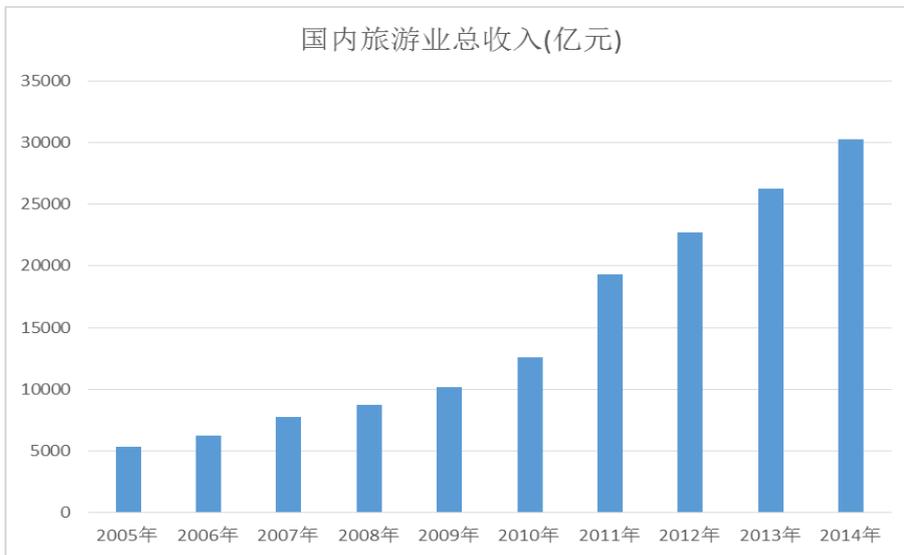
我国旅游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实现了从短缺型旅游发展中国家向初步小康型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

旅游已经从少数人的奢侈品,发展成为大众化、经常性消费的生活方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旅游从 1984 年约 2 亿人次增长到 2014 年的 36 亿人次,增长了 17 倍。入境游客从 1978 年的 180.92 万人次增长到 2014 年 1.28 亿人次,增长了近 7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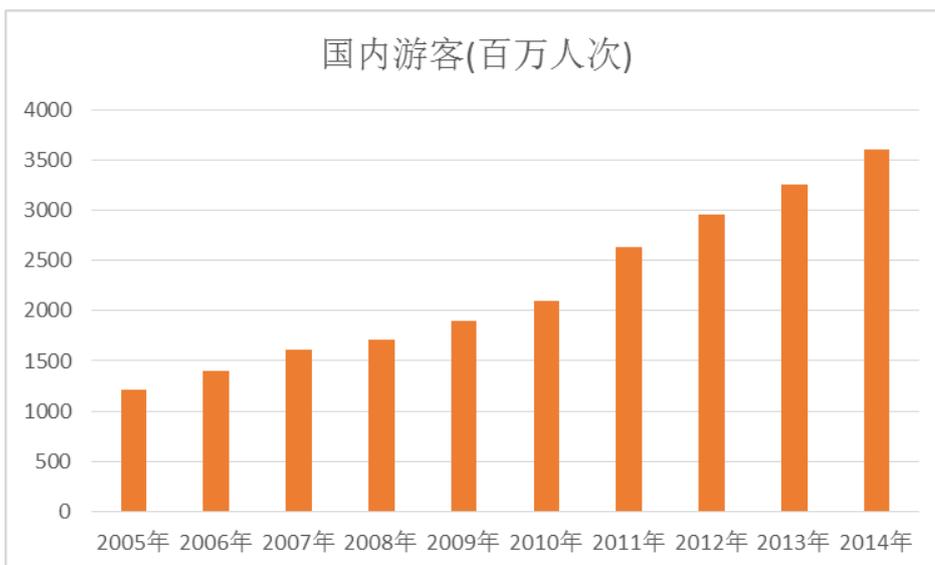
旅游市场已从入境游为主,发展到入出境旅游并重,深度国际化大交流、旅游外交功能凸显的新阶段。改革开放之初,我国以接待入境旅游者为主,国内旅

游仅有小规模 的差旅和公务活动，更不存在有规模的出境旅游。经过 35 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形成了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三大市场三足鼎立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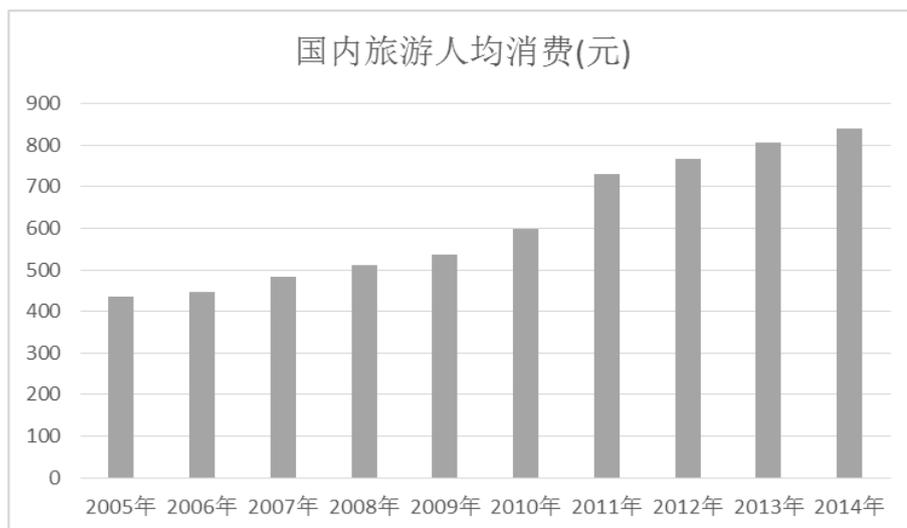
旅游业是服务型行业，服务对象是社会各个阶层的游客，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收入稳定增长，我国旅游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旅游业总收入由 2005 年的 5285.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0311.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2%。旅游总人数从 2005 年的 1212 百万人次增长到 2014 年的 3612 百万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90%。旅游人均花费从 2005 年的 436.1 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839.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数据，2015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消费 1.65 万亿元，增长 14.5%，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 4.1 个百分点。国内旅游人数实现 20.24 亿人次，同比增长 9.9%；旅游收入实现 1.65 万亿元，增长 14.5%。2015 年上半年，全国实际完成旅游投资 3018 亿元，同比增长 28%，比第三产业投资增速高 16 个百分点，比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 17 个百分点。

相较于因产能过剩而投资乏力的传统行业,旅游业实现逆势上扬，充分体现出其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截止 2014 年底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2.6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4.78%。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旅游业发展前景非常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按公司 2008 年至 2014 年统计数据，景区河南省内游客比重仍高于河南省外比重且近五年呈增加趋势。景区市场半径仍处于 300—500 公里以内，景区仍为区域旅游目的地的现状仍将持续。山东、河北、安徽、江苏、山西和北京是景区河南省外市场的传统客源地，此 6 省市人口规模接近 3.6 亿，加上河南，景区客源市场规模将达到 4.6 亿，此庞大的人口规模将成为景区客源市场的重要基础。随着交通线的延伸和完善，湖北、湖南、珠三角和长三角等也将成为公司下一步市场关注的新的增长点。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旅游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的综合行业。旅游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主要包括投资资金壁垒、品牌壁垒和专业人才壁垒。

(1) 投资资金壁垒

景区的建设，既包括自然景观又包括人文景观，需协调地质、气候与其所承载的人文精神内容，因此对景区基础建设的要求非常高。通常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其前期建造和后续的升级改造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这也使得该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周期长，因而也提高了旅游业，尤其是景区旅游业的进入门槛。景区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前期基础建设、项目购置、周边的配套设施完善等形成了旅游行业的投资资金壁垒。

(2) 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较高的景区，相对于新开发的景区而言，对游客有更强的吸引力，在业务扩张时更容易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也更容易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市场认可。目前，我国旅游行业已经出现了品牌连锁经营的发展趋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业务扩张，也有助于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因此，品牌壁垒也是主题公园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3) 专业人才壁垒

旅游业的成功经营依赖于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需要特有的管理模式、丰富的经验积累以及先进的营销体系。旅游业尤其是强调文化和科技结合的主题公园，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极高，不仅需要各种专业技术人才，还需要既懂艺术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更需要具有市场推广能务、国际发展眼光和管理经验的高端管理人才。主题公园行业在我国出现的时间较短，行业内主题概念创意、园区设计、市场推广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相对缺乏。因此，专业人才壁垒也是旅游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观念加快与国际接轨，消费结构开始升级换代，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小康型、富裕型消费转变。旅游消费是人们在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消费需求，它具有增加阅历、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发展智力和体力等功效，是一种物质性和精神性消费的综合体。旅游行业整体的景气度继续高涨也有力地说明旅游业已经成为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的典型受益行业之一。

（2）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旅游业发展由点到面、由局部到整体，形成了各地、各部门全面推进的大格局。几乎所有的省区市都将旅游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85%以上的市地州盟、80%以上的市县区将旅游业定位为支柱产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发展目标：到2016年，全省年接待海内外游客达到5.4亿人次，其中入境游客246万人次，省外境外游客占接待游客总人数的一半以上；旅游综合收入达到5230亿元，旅游从业人员超过200万人。到2020年，全省年接待海内外游客7.8亿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7800亿元，培育收入超亿元旅游企业20家，基本形成以休闲度假为主导、以观光和专项旅游产品为支撑的多样化旅游产品格局，基本建立以“老家河南”为统领的旅游品牌体系，基本确立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地位。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旅游业的发展。特别是《意见》中对“带薪休假制度”落实的高度关注、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的重视和对旅游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的鼓励等，对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宏观政策和经营环境保障。

在产业政策的积极影响下，旅游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3）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1）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这是由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行业的发展很难完全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典”、禽流感、甲流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旅游活动缺乏全程监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市场诚信缺失，地区和行业壁垒依然存在；旅游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环境的风险

旅游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宏观环境。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是旅游行业发展的根本源动力，反之亦然。我国已经保持了近三十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但不能保证该增长期和增长率会得以长期持续。经济增速的减缓将对旅游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2、突发性灾害风险

突发性灾害就其致灾成因而言可分为两类：自然性和人为性。无论是突发性自然灾害还是人为灾害，对旅游业来说都造成冲击。由于天灾人祸等旅游业突发事件和不确定因素增多，旅游安全和权益保障成为旅游业的一大热点。地震、

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旅游安全问题和行程变更，是对旅游者出行影响最大的突发因素。影响旅游业人为灾害的主要有战争、局势动荡、安全事故等。

3、季节性波动风险

旅游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可分为旅游旺季和淡季。除了自然气候的季节性以外，旅游业还有根据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季节性特征，例如节假日和周末旅游人数较平常会有大幅增加。在经营淡季，旅游企业必须投入充分的人力和物力，以应对游客人数大量增加带来的经营负荷压力。在经营淡季，则需进行相应调整，减少游客人数下降带来的场所和设备的闲置率。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旅游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资源、品牌、交通、网络等方面。近年来，国内旅游业发展迅速，各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在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我国大部分旅游企业均依托相应的旅游景区发展，国内旅游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竞争特点。河南是中华民族的主要发祥地之一，历史上先后有 20 多个朝代建都或迁都河南，诞生了洛阳、开封、安阳、郑州、商丘、南阳、濮阳、许昌等古都，为中国古都数量最多最密集的省区，文物古迹众多，旅游资源丰富。清明上河园所在的开封是中国八朝古都，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魅力，拥有厚重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使其获得了独特的区域竞争优势。

我国幅员辽阔，境内的旅游资源比较丰富。截止 2015 年 10 月，国家旅游局共确定了 213 家国家 5A 级旅游风景区。鉴于各旅游景区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而且比较分散，因此，各旅游景区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

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规模较大的旅游企业主要为一些旅游类上市公司，这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与其他企业相比较为突出。国内上市的旅游企业，业态分布包括景区景点、宾馆酒店、旅行社几大类。选择海外上市的企业业态分别为在线旅行社、酒店集团、租车行业，其中在线旅行社企业占比 40%。

本公司在客源市场上的竞争者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境内，如下所示：洛阳市龙门石窟景区、焦作云台山-神农山风景名胜区、河南登封嵩山少林寺。上述场所与公司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均有较大差别，因此，公司在河南地区不存在同质的竞争对手。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和营销，公司经营的清明上河园品牌在河南乃至全国范围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牌优势明显。自开园以来，景区先后获得“国家 5A 级景区”、“中国旅游知名品牌”、“河南最佳旅游主题公园”等多项荣誉。四大节会活动（民俗、清明、端午和菊会）和两大季节性活动（消夏纳凉和金秋畅游）的持续打造为景区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品牌注入永续的张力和活力。

（2）区位优势

开封市是欧亚大陆桥的必经之地，距省会城市郑州仅 70 公里，距郑州市新郑国际机场为 40 分钟车程。郑州作为景区的核心客源市场和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随着 2015 年郑汴轻轨的开通、郑东新区高铁接待量的增加、郑汴一体化步伐的加快和郑州航空港建设的推进，将更加有助于郑州受众或以郑州为中转的游客来汴旅游，

（3）地理位置优势

开封作为清明上河园所在的市区，具有七朝古都的悠久历史和超强的感召力，尤其是作为北宋京城的历史为人们所熟知，其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顺利地成为清明上河园的文化背景，对清明上河园的历史氛围的营造、具体项目的开展以及对外营销都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4、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运营和接待能力有限，难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规模效益。另外，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这也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期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9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进行两次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以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5年7月，股份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2009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基本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公司分别召开了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共计8次，上述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工作报告、财务年度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等重要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运行情况：公司分别召开共计16次董事会会议，上述董事会对具体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公司经营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召开4次监事会，审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

2015年7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对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制度安排。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的变动事宜和重大交易事项、选举董事及监事。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现由 3 名股东组成。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定运作。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定运作。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定运作。

4、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实现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经营管理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各部门随时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可为所有股东提供适度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计 403 人，公司缴纳社保人数 397 人，6 名员工由于为当月入职，公司暂未缴纳社保。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380 人，其中有 2 名在当地无购房计划，自愿放弃交纳住房公积金并签订承诺书，21 名员工在试用期，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涵盖整个劳动合同期间，为此控股股东正新旅游出具了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由此发生的其他费用，将无条件承担对公司的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款项、滞纳金、罚款和赔偿金等，以及相关的仲裁、诉讼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发生损失。

综上，公司缴纳公积金的瑕疵不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用于宋代文化实景主题公园的经营所需的资产，上述资产可以完整的用于本公司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爽
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202102021198
住所	开封市龙亭区北土街 9 号（刘少奇纪念馆后二楼）
注册经营范围	旅游工艺品的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建筑设备、机电产品销售，建材设备租赁，家具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除持有清园股份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郑州悦和园商贸有限公司 80%；方兴光 12%；周旭东 8%。

正新旅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郑州悦和园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爽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105000437845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燕东路西、沈庄路两侧 21 号楼 11 层 1101 号
注册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摄录器材、健身器材、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品、金属制品、阀门、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办公机具。
实际经营业务	办公用品、耗材零售。
股权结构	王爽 90%；杨靖 10%

悦和园商贸在经营范围及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爽
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100000068604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 9 号院 76 号楼 2 层 A 座
注册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健身服务(游泳除外)；打字、复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百货、工艺美术品、建材、机械设备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
实际经营业务	除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王爽 90%；杨靖 10%

悦麒麟主要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业务，在经营范围及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海南大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虎

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号码	460000000049969
住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97号置盛西苑A栋一层
注册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农业开发。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王虎7%；任雅静3%

海南大椰实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5、郑州奥新宝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爽
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5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105000414130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燕东西、沈庄路两侧21号楼9层904号
注册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机械 设备、照相器材、健身器材、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建材、装饰材料、 卫生洁具、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金属材料、 阀门、管道配件、制冷设备、服装鞋帽、服饰、办公用品。（以上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实际经营业务	办公用品零售
股权结构	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郑州悦麒商务服务有限公司60%

郑州奥新宝地贸易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6、河南富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远
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4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192100045127
住所	郑州市优胜南路 26 号
注册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信息服务，咨询服务；花木租摆；日用百货经销。
实际经营业务	物业管理，信息服务，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王爽 60%；尚小布 20%；程远 12%；张增群 5%；王新英 3%

河南富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7、郑州置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 万元
实收资本	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亚民
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100000006962
住所	郑州市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注册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策划、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河南富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2%；王新英 50.98%

郑州置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8、上海郑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雅静
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号码	31010900049774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325 室
注册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
实际经营业务	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王爽 80%；任雅静 20%

上海郑通实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9、上海豫威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雅静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执照号码	31010900068730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3 号底层 5083 室
注册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消防器材，环保设备，玻璃制品，汽车配件，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照明器材，家具，纸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会展会务服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货物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王爽 80%；任雅静 20%

上海豫威贸易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冯锐敏（票务部经理兼任公司监事）人民币余额44,084.00元，上述款项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备用金借款。冯锐敏为公司票务部经理，其所借上述备用金后期用于公司经营性支付，具体为支付公司制作门票、停车场票等所需的税费成本，随后在公司进行实销实报。因此上述借款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截止2015年10月31日，监事冯锐敏已经归还上述备用金借款。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

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2、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不断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爽	董事长	23,023,440.00	36.72%	间接持股（通过悦和园商贸、正新旅游）
2	方兴光	董事	3,837,240.00	6.12%	间接持股(通过正新旅游)
3	周旭东	董事、总经理	2,558,160.00	4.08%	间接持股（通过正新旅游）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尚为人为公司董事长王

爽的的舅舅，除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及保密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王爽	董事长	郑州悦和园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海南大椰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州置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州奥新宝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上海豫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郑通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富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罗敏	监事会主席	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非关联方
方兴光	董事	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王守军	副董事长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穆彬	董事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张力	监事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合法合规，兼职的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王爽	董事长	郑州悦和园商贸有限公司	500	90%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悦和园商贸持股 80%
		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90%
		海南大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悦麒麟持股 90%
		郑州奥新宝地贸易有限公司	200	悦麒麟持股 40%
		河南富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
		郑州置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富通物业持股 49.02%
		上海郑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	80%
		上海豫威贸易有限公司	200	80%
方兴光	董事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12%
周旭东	总经理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除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4月 (第二届)	王爽(董事长)、马宏、方兴光、穆彬、周旭东、于萍(独立董事)	张增群(监事会主席)、冯锐敏、张力、刘佳、王成功	周旭东(总经理)、尚为人(副总经理)、夏汉琴(副总经理)
2015年3月 (第三届)	王爽(董事长)、王守军、方兴光、穆彬、周旭东、于萍(独立董事)	罗敏(监事会主席)、冯锐敏、张力、刘佳、王成功	周旭东(总经理)、尚为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汉琴(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备注：2015年7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于萍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独立董事职务，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变化。			

公司近两年董、监、高变动原因：2015年3月份，公司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第二届董事马宏改选为王守军担任，其他董事未变更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两届董事长均由王爽担任未变化；监事成员张增群改选为罗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张增群改选为罗敏担任，其他监事未变更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2015年3月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尚为人兼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于萍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独立董事职位。

综上，近两年公司董、监、高人员由于换届正常调动外，公司高层决策管理团队未有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41030040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927,218.61	43,364,990.52	16,029,63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421.19	72,470.57	297,357.25
预付账款			34,416.54
应收利息		471,207.61	471,207.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351.13	4,750.00	304,030.38
存货	1,141,482.47	1,058,305.25	1,128,82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333.49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452,473.40	44,971,723.95	45,548,810.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605,489.21	2,836,493.87	3,519,938.89
固定资产	123,738,045.76	107,817,393.11	100,074,770.05
在建工程	7,083,495.39	7,408,501.24	5,195,619.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0,356,100.96	72,430,123.68	74,926,793.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91,067.02	4,783,511.36	4,694,44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715.43	1,782.75	11,16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34,913.77	195,277,806.01	188,422,733.69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0,787,387.17	240,249,529.96	233,971,543.95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60,311.12	18,446,287.77	11,400,724.71
预收款项	586,830.76	295,725.30	334,752.56
应付职工薪酬	675,915.74	495,725.31	351,406.54
应交税费	16,402,873.52	2,209,372.89	3,100,659.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29,880.92	4,834,706.06	1,940,16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40,000.00	32,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895,812.06	70,281,817.33	89,127,70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60,000.00	48,000,000.00	38,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6,408.77	4,804,642.08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26,408.77	52,804,642.08	44,600,000.00
负债合计	104,122,220.83	123,086,459.41	133,727,703.70
股东权益：			
股本	62,700,000.00	62,700,000.00	62,700,000.00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1,934.99	31,934.99	31,934.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42,348.73	21,773,378.79	14,984,003.37
未分配利润	56,590,882.62	32,657,756.77	22,527,901.89
股东权益合计	146,665,166.34	117,163,070.55	100,243,84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787,387.17	240,249,529.96	233,971,543.95

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764,056.97	202,757,547.92	154,036,147.90
减：营业成本	54,877,865.79	57,936,437.99	52,440,938.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44,225.30	7,082,715.00	5,334,742.35
销售费用	15,826,364.50	24,507,421.97	15,096,103.89
管理费用	12,447,716.82	14,107,665.58	13,668,402.65
财务费用	3,341,495.58	9,421,074.61	8,908,353.75
资产减值损失	17,126.72	-37,536.44	-26,14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53.42	772,959.73	390,45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875,015.68	90,512,728.94	59,004,204.37
加：营业外收入	3,733,790.02	2,467,220.32	1,336,236.80
减：营业外支出	43,353.00	2,057,144.06	125,50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2,143.66	109,43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565,452.70	90,922,805.20	60,214,935.55
减：所得税费用	38,176,106.34	23,029,050.99	14,803,934.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89,346.36	67,893,754.21	45,411,001.16
五、每股收益：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8084	1.0828	0.72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8084	1.0828	0.7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389,346.36	67,893,754.21	45,411,001.16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67,807.41	203,154,591.95	154,444,66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760.05	4,639,889.20	8,086,76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58,567.46	207,794,481.15	162,531,42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87,597.58	22,427,531.34	25,132,18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65,619.54	24,417,190.62	20,145,08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3,337.61	31,371,507.56	22,130,09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8,562.58	27,805,115.02	19,094,98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5,117.31	106,021,344.54	86,502,3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73,450.15	101,773,136.61	76,029,08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53.42	772,959.73	342,74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753.42	162,772,959.73	356,28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51,491.60	24,033,573.54	13,692,54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35,000,000.00	2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51,491.60	159,033,573.54	45,692,54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5,738.18	3,739,386.19	-45,336,25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45,6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25,483.88	59,577,172.23	43,222,46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25,483.88	105,177,172.23	43,722,46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25,483.88	-78,177,172.23	-43,722,46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37,771.91	27,335,350.57	-13,029,64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64,990.52	16,029,639.95	29,059,28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7,218.61	43,364,990.52	16,029,639.95

2015年1-10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00,000.00	31,934.99			21,773,378.79		32,657,756.77	117,163,07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700,000.00	31,934.99			21,773,378.79		32,657,756.77	117,163,07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568,969.94		23,933,125.85	29,502,095.79
（一）净利润							113,389,346.36	113,389,346.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3,389,346.36	113,389,346.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5,568,969.94		-89,456,220.51	-83,887,250.57
1、提取盈余公积					5,568,969.94		-5,568,969.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3,887,250.57	-83,887,250.57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700,000.00	31,934.99			27,342,348.73		56,590,882.62	146,665,166.34

2014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00,000.00	31,934.99			14,984,003.37		22,527,901.89	100,243,8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700,000.00	31,934.99			14,984,003.37		22,527,901.89	100,243,84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789,375.42		10,129,854.88	16,919,230.30
（一）净利润							67,893,754.21	67,893,754.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7,893,754.21	67,893,754.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789,375.42		-57,763,899.33	-50,974,523.91
1、提取盈余公积					6,789,375.42		-6,789,375.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974,523.91	-50,974,523.91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700,000.00	31,934.99			21,773,378.79		32,657,756.77	117,163,070.55

2013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00,000.00	31,934.99			10,442,903.25		16,434,825.33	89,609,66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700,000.00	31,934.99			10,442,903.25		16,434,825.33	89,609,66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541,100.12		6,093,076.56	10,634,176.68
（一）净利润							45,411,001.16	45,411,001.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411,001.16	45,411,001.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541,100.12		-39,317,924.60	-34,776,824.48
1、提取盈余公积					4,541,100.12		-4,541,100.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4,776,824.48	-34,776,824.48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700,000.00	31,934.99			14,984,003.37		22,527,901.89	100,243,840.2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

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5	5.00	19.00-2.71
机器设备	5-11	5.00	19.00-8.64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0	5.00	47.50-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

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7、收入

(1) 出售景区门票和晚会演出门票

公司在门票销售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款项能够及时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全部为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

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2.72	8.34%	4,336.50	18.05%	1,602.97	6.85%
应收账款	7.84	0.03%	7.24	0.03%	29.74	0.13%
预付款项					3.44	0.01%
应收利息			47.12	0.20%	47.12	0.20%
其他应收款	30.54	0.12%	0.48	0.00%	30.40	0.13%
存货	114.15	0.46%	105.83	0.44%	112.88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3	0.12%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7.97%			2,700.00	11.54%
流动资产合计	4,245.25	16.93%	4,497.17	18.72%	4,554.88	19.4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0.55	1.04%	283.65	1.18%	351.99	1.50%
固定资产	12,373.80	49.34%	10,781.74	44.88%	10,007.48	42.77%
在建工程	708.35	2.82%	740.85	3.08%	519.56	2.22%
无形资产	7,035.61	28.05%	7,243.01	30.15%	7,492.68	32.02%
长期待摊费用	369.11	1.47%	478.35	1.99%	469.44	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7	0.34%	0.18	0.00%	1.1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3.49	83.07%	19,527.78	81.28%	18,842.27	80.53%
资产总计	25,078.74	100.00%	24,024.95	100.00%	23,397.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比例均无明显变动，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剔除对股东的分配后净资产仍有所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	9.75%		
应付账款	1,206.03	11.58%	1,844.63	14.99%	1,140.07	8.53%
预收款项	58.68	0.56%	29.57	0.24%	33.48	0.25%
应付职工薪酬	67.59	0.65%	49.57	0.40%	35.14	0.26%
应交税费	1,640.29	15.75%	220.94	1.79%	310.06	2.32%
其他应付款	782.99	7.52%	483.47	3.93%	194.02	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4.00	14.73%	3,200.00	26.00%	7,200.00	53.84%
流动负债合计	5,289.58	50.80%	7,028.18	57.10%	8,912.77	6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6.00	47.69%	4,800.00	39.00%	3,860.00	28.86%
递延收益	156.64	1.50%	480.46	3.90%	600.00	4.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2.64	49.20%	5,280.46	42.90%	4,460.00	33.35%
负债合计	10,412.22	100.00%	12,308.64	100.00%	13,37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减少，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减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65%、57.10%、50.80%。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减少，主要系负债总额逐年减少且长期负债增加引起。

2015年10月末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减少1,738.60万元，减幅24.74%。流动负债主要波动情况如下：（1）公司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1,200万元；（2）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了638.60万元，减幅34.62%，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1-10月份支付了2014年的部分广告费及工程款项，2015年1-10月工程及广告的采购金额较少；（3）应交税费增加了1,419.35万元，增幅642.41%，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大幅增加。10月份系传统的旅游旺季，游客数量较上年12月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亦大幅增加；（4）其他应付款增加了299.52万元，增幅61.95%，主要系10月份为旅游旺季，东京美食坊

商户的营业额大幅增加，应付商户经营返还款大幅增加；（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666 万元，减幅 52.06%，主要系公司偿还了期限在 1 年以内的长期借款。

201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 1,884.59 万元，减幅 21.14%。流动负债的主要波动情况如下：（1）短期借款增加了 1,200 万元；（2）应付账款增加了 704.56 万元，增幅 61.80%，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加大了对景区的改造及广告宣传力度导致期末应付工程款增加了 650 余万元；（3）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289.45 万元，增幅 149.19%，主要系“东京美食坊”投入使用后，景区经营商户数量增加导致收取商户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了 4,000 万元，减幅 55.56%，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偿还了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820.46 万元，增幅 18.40%，主要系长期借款的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万元）	11,338.93	6,789.38	4,541.10
毛利率（%）	77.39	71.43	65.96
净资产收益率（%）	79.00	61.79	4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7.04	60.98	4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08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08	0.72
每股净资产（元）	2.34	1.87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1.87	1.6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65.96%、71.43%、77.3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游客数量逐期增加，收入也逐期增加，而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景区设施及设备的折旧费、景区及晚会的表演成本、劳务成本、景区的改造及维护成本等，相关成本在一定的范围内相对固定，对收入变动的敏感性较差，不随游客数量的增加而明显增加。此外，公司 2015 年 3-10 月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清园门票价格上浮的备案报告》的批复，执行 120 元/张的门票价格。导致 2015 年 1-10 月单位游客的门票收入有所增加。

2、净利润变动分析

(1)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4,549.55 万元，增幅 67.01%，主要系 11 月、12 月为旅游淡季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但是该两个月的固定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相对稳定，导致 2015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较 2014 年全年明显增加。公司 2015 年 1-10 月游客数量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8.72 万人，同时公司自 2015 年 3 月起调整了门票价格，单位游客的门票价格有所增加，导致 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增加了 4,000.65 万元。

(2)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2,248.28 万元，增幅 49.51%，主要系游客数量增加。2014 年游客数量较 2013 年增加了 48.91 万人，增幅 32.70%，引起收入增加了 4,898.63 万元，增幅 31.86%，同时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也有所提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1) 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17.21%，主要系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67.01%，而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了 30.63%。

(2)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16.22%，主要系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49.51%，而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了 10.25%。

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化，每股收益随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52	51.23	57.16
流动比率（倍）	0.80	0.64	0.51
速动比率（倍）	0.40	0.62	0.20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逐期下降，主要系负债总额减少，同时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资产总额有所增加。2015年10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降低了9.71%，主要系2015年1-10月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及供应商的欠款等共3,504.60万元，由于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增加使应交税费增加了1,419.35万元，同时2015年1-10月盈利状况良好资产总额增加了1,053.79万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降低了5.93%，主要系2014年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导致银行借款总额减少了1,860万元，但是由于公司加大了景区的建设维护和广告宣传导致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增加了704.56万元。由于2014年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分配完2013年股利后资产总额增加了627.80万元。

2、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偏低，但是公司拥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短期偿债风险较低。2015年10月末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增加了0.16，主要系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及供应商的货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2014年末流动比率较2013年末增加了0.13，主要系2014年公司偿还了201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000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3、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速动资产主要为存货、预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5年10月末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减少了0.22，主要系公司2015年10月末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导致非速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了2,000万元；2014年末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0.42，主要系2014年公司收回了银行理财产品2,700万元导致速动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偿还了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旅游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景区和晚会演出的门票销售。门票通常采用现金收款，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5 万元、7.94 万元、31.3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对个别单位的应收款项；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景区设施及设备的折旧费、景区及晚会的表演成本、劳务成本、景区的改造及维护成本等，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周转材料和小商品，营业成本与存货之间无必然关系。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采用现金销售方式，整体运营效率较高。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73,450.15	101,773,136.61	76,029,08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5,738.18	3,739,386.19	-45,336,25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25,483.88	-78,177,172.23	-43,722,46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37,771.91	27,335,350.57	-13,029,64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	1.62	1.21

报告期内现金的净流入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采用现金销售且盈利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构建长期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所收付的现金，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收回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现金净额 5,4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产生。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67,807.41	203,154,591.95	154,444,66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760.05	4,639,889.20	8,086,768.66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58,567.46	207,794,481.15	162,531,42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87,597.58	22,427,531.34	25,132,18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65,619.54	24,417,190.62	20,145,08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3,337.61	31,371,507.56	22,130,09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8,562.58	27,805,115.02	19,094,98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5,117.31	106,021,344.54	86,502,3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73,450.15	101,773,136.61	76,029,080.3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公司门票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采用现款销售，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的营业收入基本吻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67,807.41	203,154,591.95	154,444,660.03
营业收入	242,764,056.97	202,757,547.92	154,036,147.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变动引起。2013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2013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728万元。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3年增加了1,951.90万元，增幅22.56%，主要系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增加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了924.14万元，2014年加大了景区的广告宣传推广力度，导致广告宣传类支出增加846.77万元。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113,389,346.36	67,893,754.21	45,411,001.16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26.72	-37,536.44	-26,141.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20,079.57	12,834,994.86	11,560,185.56
无形资产摊销	2,081,102.72	2,496,669.72	2,495,96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2,444.34	1,322,266.65	1,752,87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2,012,143.66	109,436.92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8,233.31	8,602,648.32	8,445,64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53.42	-772,959.73	-390,45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8,932.68	9,384.11	6,53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77.22	70,519.79	-229,96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529.14	596,120.04	592,85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95,451.31	6,745,131.42	6,301,151.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73,450.15	101,773,136.61	76,029,080.3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构建长期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所收付的现金。2015年1-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5,552.51万元，主要系2015年1-10月理财产品的购买和收回净额较2014年减少4,700.00万元。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4,907.56万元，主要系2014年理财产品的购买和收回净额较2013年增加了5,4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产生。2015年1-10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3,594.83 万元，减幅 45.98%，主要系 2015 年 1-10 月股利分配金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3,291.27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840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3,445.47 万元，减幅 78.80%，主要系 2014 年银行借款收付导致现金净流出较 2013 年增加 1,810 万元，分配股利导致现金净流出较 2013 年增加 1,635.47 万元。

（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1、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简介

（1）宋城演艺（300144）：歌舞表演、杂技表演、戏曲表演、音乐表演、综合文艺表演、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餐饮服务、旅游服务，主题公园开发经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传播策划，动漫设计，会展组织，休闲产业投资开发，实业投资，旅游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

2、横向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	宋城演艺	公司	宋城演艺	公司	宋城演艺
（一）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1.52	10.18	51.23	8.54	57.16	7.91
流动比率(倍)	0.80	3.73	0.64	3.53	0.51	3.12
速动比率(倍)	0.40	3.68	0.62	3.41	0.20	2.7
（二）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77.39	72.89	71.43	67.18	65.96	70.81
净资产收益率（%）	79.00	7.76	61.79	11.01	45.57	9.72
每股收益	1.80	0.50	1.08	0.65	0.72	0.55
（四）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29	0.71	1.62	0.95	1.21	0.77

注：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参观游览、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工艺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卷烟、雪茄烟零售，停车场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发展阶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尽相同，因此在某些财务指标上存在较大差异。

（1）偿债能力分析

与宋城演艺相比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偏弱，主要系可比宋城演艺系上市公司，上市后募集大量资金但是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使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自有资金充裕，负债总额及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宋城演艺存在较大差距，但是由于公司偿债来源较为稳定，公司的长短期负债并未超过公司的承受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与宋城演艺的差异较小。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远高于宋城演艺，主要系宋城演艺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远大于本公司，但是净利润并没有随着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而同比例增加。

（3）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由于本公司和宋城演艺主营业务主要采用现金收款，故现金获取能力较强。本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宋城演艺主要系本公司股本规模远小于宋城演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4,276.41	4,000.66	19.73%	20,275.75	4,872.14	31.63%	15,403.61
营业成本	5,487.79	-305.85	-5.28%	5,793.64	549.55	10.48%	5,244.09
营业利润	14,787.5	5,736.23	63.37%	9,051.27	3,150.85	53.40%	5,900.42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15,156.55	6,064.27	66.70%	9,092.28	3,070.79	51.00%	6,021.49
净利润	11,338.93	4,549.55	67.01%	6,789.38	2,248.28	49.51%	4,541.10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000.66 万元，增幅 19.73%，主要系 2015 年 1-10 月游客数量增加及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导致单位游客的门票价格提高。2015 年 3 月 1 日起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清园门票价格上浮的备案报告》的批复，公司执行 120 元/张的门票价格。2015 年 1-10 月及 2014 年游客数量及门票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变动率	
	收入(万元)	人数(万人)	平均价格(元/人)	收入(万元)	人数(万人)	平均价格(元/人)	人数	平均价格
景区门票	18,714.90	187.19	99.98	15,285.55	178.96	85.41	4.60%	17.06%
晚会门票	4,128.12	20.01	206.30	3,734.36	19.52	191.31	2.51%	7.85%
合 计	22,843.02	207.20	110.25	19,019.91	198.48	95.83	4.39%	15.04%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872.14 万元，增幅 31.63%，主要系 2014 年游客数量较 2013 年增加引起。2014 年及 2013 年游客数量及门票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率	
	收入(万元)	人数(万人)	平均价格(元/人)	收入(万元)	人数(万人)	平均价格(元/人)	人数	平均价格
景区门票	15,285.55	178.96	85.41	11,425.84	133.18	85.79	34.38%	-0.45%
晚会门票	3,734.36	19.52	191.31	3,069.22	16.39	187.21	19.08%	2.18%
合 计	19,019.91	198.48	95.83	14,495.06	149.57	96.91	32.70%	-1.12%

(2) 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系随着游客数量的增加景区维护成本、人工成本、劳务成本、演出成本也会相应的增加，但是营业成本的变动对游客数量的变动敏感性较差，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加较少，增幅较小。

（3）报告期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5,736.23 万元，增幅 63.37%，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3,150.85 万元，增幅 53.40%，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营业成本在景区可承受范围内相对稳定。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9.73%，而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63.37%，主要系 11 月、12 月为旅游淡季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但是该两个月的人工、折旧等固定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相对稳定，导致 2015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较 2014 年全年明显增加。

（4）报告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营业利润的增长。

（二）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景区门票收入、晚会门票收入、餐饮收入、停车场收入、景区讲解收入、景区商品销售收入、驿站收入等，除门票收入外其他各项收入均为景区配套设施收入；（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摊位租赁收入、商品出租收入、商户营业分成收入。商品出租收入主要为景区出租给游客的道具、服饰等获取的收入。商户营业分成收入主要为公司将“东京美食坊”以联营的形式与商户合作，公司每月根据商户的营业额和协议约定的提成比例收取分成收入。

2、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1）景区门票收入和晚会门票收入：公司在门票销售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款项能够及时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景区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 餐饮收入、停车场收入、景区讲解收入、驿站收入：按照相关服务提供后，劳务报酬的金额能够可靠确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4) 房屋租赁收入、营业分成收入、摊位租赁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分期确认收入。

(5) 商品出租收入：按照单次租赁确认收入。

3、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公司门票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门票主要以现款销售为主，存在大量的现金交易。为此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和有效的门票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以规范门票现金交易。具体流程如下：

(1) 售票员交款：每日下午 4 点售票员结清当日票款并填制一式两份的《现金交款单》，随同售票款交至财务出纳处。出纳核对票款无误后在《现金交款单》加盖现金收讫章及私章，确认收款。《现金交款单》一联由出纳保管，另外一联返还给售票员；

(2) 出纳员交款：出纳员每日 5 点前将当日收取款项进行汇总核对无误后，交存银行并获取银行回单。出纳员将银行回单随同《现金交款单》，交给财务部会计人员核对；

(3) 票务管理员核对门票销售情况：每日售票员将前一日的《门票出售日报表》和《现金交款单》交票务管理员核对。票务管理员核对无误后，将《门票出售日报表》交财务部会计员核对；

(4) 会计人员核对：会计员将出纳交来的《现金交款单》、银行回单与《门票出售日报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当日门票销售收入；

(5) 对于每日下午 4 点以后收取的晚会门票款由售票员于售票后将款项封存，次日再交款。财务在当月确认收入，以防止收入跨期确认。

5、公司门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门票为游客进入公司景区游览及观看晚会演出的唯一有效凭据。公司专门设置票务部负责门票的管理工作，同时制定了有较为完善的门票管理程序，以规范门票的管理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 门票的印制及入库：票务管理员负责向主管税务局认购门票，门票按本验收，每本 100 张，每本门票均有连续的票号。票务管理员收到印制的门票后核对每本门票票号否连续，核对无误后将票号录入门票电子管理系统，将门票以每 10 本为一捆按票号顺序放入保险柜，并填写《门票入库单》；

(2) 门票的领取：公司对每个售票员处核定的门票日常库存数量为 5,000 张，售票员根据当日门票的余量向票务管理员提出领票申请。票务管理员提取门票后当面交于售票员并在门票电子管理系统内做门票出库处理，售票员当面点清门票数量并核对票号，核对无误后填写《门票领取单》领出门票；

(3) 门票的销售：售票员向游客销售门票，按规定的时间结清当日门票款并填制《门票出售日报表》。票务管理员、财务部会计员对《门票出售日报表》进行核对；

(4) 门票的盘点：票务部经理每月末对票务部库存门票进行盘点，并填写票务部《门票库存盘点表》；售票班组长每月末对售票员处库存门票进行盘点，并填写售票处《门票库存盘点表》。财务部对票务部与售票处月末门票剩余数量进行监盘。票务部与售票处将各自的门票盘点结果与门票出入库明细表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及时核实。

(三)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	23,807.93	98.07%	19,892.57	98.11%	15,249.71	99.00%
其他业务	468.48	1.93%	383.18	1.89%	153.90	1.00%
合 计	24,276.41	100.00%	20,275.75	100.00%	15,40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明确，98%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景区门票收入	18,714.90	78.61	15,285.55	76.84	11,425.84	74.92
晚会门票收入	4,128.12	17.34	3,734.36	18.77	3,069.22	20.13
餐饮收入	414.86	1.74	426.71	2.15	368.92	2.42
停车场收入	263.58	1.11	231.22	1.16	140.41	0.92
驿站收入	124.37	0.52	59.66	0.30	50.63	0.33
景区讲解收入	81.38	0.34	72.85	0.37	76.62	0.5
景区商品收入	76.28	0.32	73.21	0.37	84.95	0.56
其他	4.44	0.02	9.01	0.04	33.12	0.22
合 计	23,807.93	100.00	19,892.57	100.00	15,24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和晚会门票收入，两者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95%以上。

3、门票收入按客户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散客	18,914.41	82.80	14,822.38	77.93	10,686.26	73.72
其中：现金收款	16,547.37	72.44	13,507.44	71.02	9,797.99	67.60
POS机收款	2,367.04	10.36	1,314.94	6.91	888.27	6.12
团体游客	3,928.61	17.20	4,197.53	22.07	3,808.80	26.28
合 计	22,843.02	100.00	19,019.91	100.00	14,49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收入主要来源于散客收入且散客收入占门票收入的比重逐期增加。公司门票收入的构成与公司的游客构成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游客构成如下：

单位：万人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散客	173.15	83.57	158.67	79.94	115.18	77.01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人数	比重 (%)	人数	比重 (%)	人数	比重 (%)
团体游客	34.05	16.43	39.81	20.06	34.39	22.99
合 计	207.20	100.00	198.48	100.00	149.57	100.00

4、其他业务收入按构成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商户经营分成收入	265.47	56.67	197.10	51.44		
租赁收入	117.65	25.11	99.35	25.93	97.54	63.37
摊位收入	74.75	15.96	70.63	18.43	41.01	26.65
商品出租收入	10.61	2.26	16.10	4.20	15.35	9.98
合 计	468.48	100.00	383.18	100.00	153.90	100.00

2015 年 1-10 月商户经营分成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68.37 万元，增幅 34.69%，主要系随着东京美食坊项目运营的逐步成熟，加入商户逐步增多，同时 2015 年 1-10 月游客数量较 2014 年亦有所增加，导致商户营业额增加，公司收取的营业分成增加。

公司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29.27 万元，增幅 148.96%，主要系商户经营分成收入增加引起。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起将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东京美食坊”以联营的形式与商户合作，每月公司根据商户的营业额和约定的分成比例收取分成收入。

5、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游客主要来源于河南省境内，其中以郑州市周边城市居多。公司仅根据对游客随机抽查调研的形式确认游客的来源区域，无准确的统计数据。

(四)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	5,346.76	97.43%	5,720.32	98.73%	5,202.23	99.20%
其他业务	141.03	2.57%	73.32	1.27%	41.86	0.80%
合 计	5,487.79	100.00%	5,793.64	100.00%	5,24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97%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与营业收入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景区门票成本	3,575.89	66.89	3,739.82	65.38	3,360.86	64.61
晚会门票成本	1,067.91	19.97	1,260.89	22.04	1,235.00	23.74
餐饮成本	261.18	4.88	370.16	6.47	301.33	5.79
驿站成本	131.37	2.46	51.94	0.91	95.14	1.83
停车场成本	116.64	2.18	134.30	2.35	46.40	0.89
景区商品成本	95.15	1.78	86.08	1.50	86.36	1.66
景区讲解成本	80.95	1.51	77.13	1.35	73.97	1.42
其他	17.67	0.33			3.17	0.06
合 计	5,346.76	100.00	5,720.32	100.00	5,20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景区门票成本和晚会门票成本，两者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87%以上。景区门票成本和晚会门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较景区门票收入和晚会门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中部分成本项目相对固定，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敏感性较差。

3、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478.09	27.64	1,621.72	28.36	1,446.40	27.8
折旧费	1,182.23	22.11	1,147.23	20.06	1,089.22	20.94
景区改造维护成本	678.26	12.69	708.36	12.38	601.02	11.55
演出成本	557.13	10.42	587.98	10.28	427.08	8.21
劳务费	502.28	9.39	612.75	10.71	485.16	9.33
物料消耗	355.37	6.65	331.34	5.79	340.30	6.54
水电费	160.86	3.01	178.95	3.13	155.71	2.99
其他	151.65	2.84	147.20	2.57	269.80	5.19
餐饮成本	91.68	1.71	104.04	1.82	92.64	1.78
节目单制作成本	75.90	1.42	68.84	1.2	128.90	2.48
租赁费	69.44	1.3	83.33	1.46	55.56	1.07
商品成本	38.02	0.71	86.08	1.5	86.36	1.66
门票工本费	5.85	0.11	42.50	0.74	24.08	0.46
合 计	5,346.76	100.00	5,720.32	100.00	5,202.2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演出成本、劳务费、景区改造维护成本、水电费等，上述成本金额合计占各期成本总额的80%以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金额及构成比例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动。

4、其他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折旧费	116.54	82.63	58.18	79.35	31.34	74.87
职工薪酬	24.41	17.31	10.07	13.73	10.52	25.13
物料消耗	0.08	0.06	5.07	6.92		
合 计	141.03	100.00	73.32	100.00	4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各项目构成相对稳定，2014年折旧费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2014年5月起东京美食坊的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明显增加。2015

年 1-10 月职工薪酬的大幅增加主要系东京美食坊人员增加导致薪酬费用增加引起。

（五）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变动分析”。

2、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景区门票	18,714.90	3,575.89	80.89%	15,285.55	3,739.82	75.53%	11,425.84	3,360.86	70.59%
晚会门票	4,128.12	1,067.91	74.13%	3,734.36	1,260.89	66.24%	3,069.22	1,235.00	59.76%
其 他	964.91	702.96	27.15%	872.66	719.60	17.54%	754.65	606.38	19.65%
合 计	23,807.93	5,346.76	77.54%	19,892.57	5,720.31	71.24%	15,249.71	5,202.24	65.89%

（1）景区门票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系游客数量逐年增加及门票价格较高的散客的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内散客与团体游客构成如下表：

期 间	散客		团体游客	
	人数（万人）	比例	人数（万人）	比例
2015 年 1-10 月	163.53	87.36%	23.66	12.64%
2014 年	151.59	84.71%	27.37	15.29%
2013 年	110.21	82.75%	22.97	17.25%

散客与团体游客门票平均价格如下表：

期 间	散客			团队			合计		
	收入 (万元)	人数 (万人)	平均价 格(元/人)	收入 (万元)	人数 (万人)	平均价 格(元/人)	收入 (万元)	人数 (万人)	平均价 格(元/人)
2015年1-10月	16,886.23	163.53	103.26	1,828.68	23.66	77.29	18,714.90	187.19	99.98
2014年	13,333.27	151.59	87.96	1,952.28	27.37	71.33	15,285.55	178.96	85.41
2013年	9,665.12	110.21	87.70	1,760.73	22.97	76.65	11,425.84	133.18	85.79

2015年1-10月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散客人比例较2014年有所增加，同时2015年3月起公司对门票价格进行了调整，导致单位游客门票价格较2014年增加。

2014年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游客人数增加导致景区门票收入增加，但是以职工薪酬、折旧费、演出成本、劳务费、景区改造维护成本、水电费等为主的景区门票成本较为稳定对门票收入的变动敏感性较差，导致毛利率增加。

(2) 晚会门票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晚会门票业务毛利率增加主要系观看晚会演出的游客人数增加导致单场次游客人数增加引起。报告期内观看晚会游客数量及演出场次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游客人数（人）	200,102.00	195,224.00	163,943.00
演出场次（场）	214.00	234.00	238.00
单场次人数（人/场）	935.00	834.00	688.00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合理。

(六) 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1、2015年1-10月份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开封市豫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12,137.00	2.47
河南中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5,315,545.00	2.19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开封市龙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04,026.00	1.20
开封市四方旅行社有限公司	2,475,061.00	1.02
开封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62,100.00	0.81
合 计	18,668,869.00	7.69

2、2014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开封市豫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6,830,752.79	3.37
河南中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5,882,177.62	2.90
开封市龙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881,455.37	1.42
河南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39,766.62	1.35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1,294,803.97	0.64
合 计	19,628,956.37	9.68

3、2013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开封市龙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84,970.00	1.10
开封市大乘旅行社	656,200.00	0.42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分社	473,955.00	0.31
开封市华夏旅行社有限公司	372,250.00	0.24
开封市汴京饭店旅行社	329,465.00	0.21
合 计	3,516,840.00	2.2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9.68%、2.28%，从金额上看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符合公司游客以散客为主的客户构成。

（七）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10月金额	2014年		2013年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582.64	2,450.74	62.34	1,509.61
管理费用	1,244.77	1,410.77	3.21	1,366.84
财务费用	334.15	942.11	5.76	890.84
三费合计	3,161.56	4,803.62	27.51	3,767.29
营业收入	24,276.41	20,275.75		15,403.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2	12.09		9.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3	6.96		8.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8	4.65		5.78
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2	23.70		24.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其中：（1）2014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2013年差异较小，主要系2014年收入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减低，但是由于2014年公司加大了宣传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2）2015年1-10月期间费用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明显下降主要系11月、12月为旅游淡季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在2-10月份实现，但是期间费用相对稳定，故2015年1-10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广告宣传费	11,645,813.60	20,598,321.07	11,936,334.50
门票返还	3,422,400.00	2,776,813.60	1,983,835.50
工资	391,106.29	478,443.56	415,394.01
差旅费	186,387.50	130,636.30	82,423.50
社会保险费	113,281.10	150,131.30	108,588.60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其他	67,376.01	373,076.14	569,527.78
合 计	15,826,364.50	24,507,421.97	15,096,103.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及门票返还款，两者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90%以上。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941.13万元，增幅62.34%，主要系：（1）2014年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导致广告费增加286.72万元；（2）公司在2014年参加青岛世园会发生宣传费用579.48万元。

门票返还主要为公司对旅行社的业务提成和对阳塑帅元旅游文化策划有限公司的收入分成。其中，对旅行社的业务提成主要系公司根据与旅行社签订的协议，对旅行社给公司带来的门票收入以游客数量为标准给予一定的门票返还；对阳塑帅元旅游文化策划有限公司的收入分成主要系阳塑帅元旅游文化策划有限公司为公司策划编排晚会演出剧目“大宋东京梦华”，公司根据与其签订的合同就该剧目的收入进行分成。对实际门票价格低于100元/张的，按照6元/张给予分成；对于实际门票价格高于100元/张的，按照实际售价的6%给予分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游客人数及收入的增加，导致门票返还费用持续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	3,997,343.54	4,577,664.93	3,453,757.96
无形资产摊销	2,081,102.72	2,496,669.72	2,495,961.72
福利费	1,390,493.10	1,140,969.17	1,035,078.10
其他	1,083,366.06	740,814.61	664,980.45
公司经费	924,428.90	395,488.10	567,201.90
社会保险费	818,460.18	884,047.02	694,290.73
差旅费	603,160.31	702,555.37	888,937.57
折旧费	527,776.39	780,757.78	731,905.47
董事会经费	369,833.42	515,435.27	280,175.24
工会经费	326,310.00	370,787.83	322,136.94
税费	313,621.67	333,145.91	329,715.6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520.00	7,515.00	309,690.40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业务招待费	300.53	611,814.87	1,294,570.50
董事费		550,000.00	600,000.00
合 计	12,447,716.82	14,107,665.58	13,668,402.6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减少。

董事费为公司支付给董事的薪酬。公司按照全年的盈利情况确定董事的薪酬，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10月尚未年终决算，董事薪酬暂时无法确定，故未确认董事费。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3,238,233.31	8,602,648.32	8,445,640.09
减：利息收入	86,876.48	178,563.56	88,215.19
手续费	190,138.75	996,989.85	550,928.85
合 计	3,341,495.58	9,421,074.61	8,908,353.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2015年公司归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减少引起。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5,753.42	772,959.73	390,455.68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12,143.66	-109,436.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8,233.31	2,285,357.92	1,2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5,753.42	772,959.73	390,455.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03.71	136,862.00	40,16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小 计	3,756,190.44	1,183,035.99	1,601,186.86
所得税影响额	939,047.61	295,759.00	100,296.72
合 计	2,817,142.83	887,276.99	1,500,890.14
净利润	113,389,346.36	67,893,754.21	45,411,001.16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2.48	1.31	3.31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说明
菊花文化节奖励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汴政【2014】2号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补贴款	180,000.00	720,000.00		2014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协议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1,200,000.00	开封市财政局、开封市旅游局文件开财预指【2013】254号
人才奖励资金		50,000.00		豫宣通【2014】74号
景区突出贡献奖		200,000.00		汴政【2013】36号
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城市奖励		40,000.00		汴政【2014】29号
景区建设管理先进单位奖金	50,000.00			
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38,233.31	1,195,357.92		开封市财政局文件开财预指【2013】425号
合 计	3,548,233.31	2,285,357.92	1,280,000.00	

经查阅相关政府补助文件，除“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于专项用于大型实景演出《大宋·东京梦华》项目故通过递延收益逐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外，其他政府补助项目均为一次性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在收到相关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2,143.66	109,436.92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185,556.71	181,862.40	56,236.80
其中：罚款收入	73,824.10	33,270.20	29,570.00
接受捐赠		108,568.00	
保险赔款	107,146.40	36,142.20	13,464.80
现金长款	0.30	3,882.00	
其他	4,585.91		13,202.00
营业外支出	43,353.00	45,000.40	16,068.70
其中：捐赠支出		21,104.00	1,068.70
赔偿支出	12,983.00	3,896.40	
离休人员医保		20,000.00	15,000.00
其他	30,370.00		

公司2014年接受捐赠收入主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尚为人将“大马牌商务车”免费过户给公司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8%、1.31%、3.31%，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无重大依赖。

(十)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额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报告期内，财政专项资金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开封市财政局拨付的“服务业项目专项资金”120 万元，政府批文为“开财预指【2013】254 号”。根据“财税【2011】70 号”文的规定，该笔专项资金属于不计税收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开封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提出企业所得税优惠申请，开封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4 年 5 月批复了该税收优惠申请。

(2) 报告期内，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税【2009】70 号”文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职工中均存在残疾人员，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向开封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申请 2013 年、2014 年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开封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批复了相关税收优惠申请。公司据此在 2013 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 79,200 元、2014 年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 105,100 元。

(3) 报告期内，房产税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园自用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即【国发（1986）90 号】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公园自用房产免交房产税。公司于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向开封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提出减免相关年度公园自用房产房产税的申请并获批复。申报期内，公司据此项税收优惠共计免缴房产税 1,307,580.37 元，其中 2015 年 1—10 月免缴 384,582.47 元、2014 年免缴房产税 461,498.95 元、2013 年免缴房产税 461,498.95 元。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70,864.02	399,613.72	54,016.72
银行存款	19,836,802.24	42,965,376.80	15,975,623.23
其他货币资金	519,552.35		
合 计	20,927,218.61	43,364,990.52	16,029,639.95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游客银联刷卡款。

1、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548.62	100.00	4,127.43
合 计	82,548.62	100.00	4,127.43

(续上表)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555.55	95.22	3,777.78	302,193.00	96.26	15,109.65
1至2年				8,811.00	2.81	881.10
2至3年	866.00	1.09	173.20	2,930.00	0.93	586.00
3年以上	2,930.00	3.69	2,930.00			
合 计	79,351.55	100.00	6,880.98	313,934.00	100.00	16,576.75

公司门票主要采用现款销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3,796.00 元，系公司于 2015 年 1-10 月公司核销了 3 年以上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收账款核销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核销原因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开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3,316.00	预计无法收回	4.02
苏倩	非关联方	480.00	预计无法收回	0.58
合 计		3,796.00		4.60

4、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开封市政协	非关联方	门票款及餐费	25,109.00	1 年以内	30.42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门票款	20,073.00	1 年以内	24.32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门票款	13,242.00	1 年以内	16.04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门票款	10,648.62	1 年以内	12.90
开封日报社	非关联方	门票款	3,264.00	1 年以内	3.95
合 计			72,336.62		87.6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门票款	74,642.00	1 年以内	94.06
开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餐费	866.00	2-3 年	1.09
			2,450.00	3 年以上	3.09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门票款	913.55	1 年以内	1.15
苏倩	非关联方	餐费	480.00	3 年以上	0.6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79,351.55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门票款	192,746.00	1 年以内	61.40
开封市人民检察院	非关联方	门票款	35,361.00	1 年以内	11.26
开封市旅游局	非关联方	餐费	19,384.00	1 年以内	6.17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门票款	15,825.00	1 年以内	5.04
开封市接待办公室	非关联方	餐费	14,810.00	1 年以内	4.72
合计			278,126.00		88.59

(三)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6,685.40	98.45	15,834.27
1-2 年	5,000.00	1.55	500.00
合计	321,685.40	100.00	16,334.27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0.00	100.00	250.00	282,428.74	85.04	14,121.44
1 至 2 年				39,692.31	11.95	3,969.23
3 年以上				10,000.00	3.01	10,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50.00	332,121.05	100.00	28,090.6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应收员工的备用金。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小，主要系2014年起公司执行员工备用金年底还旧借新政策，员工于2014年年底归还了备用金。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单位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3.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孟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6,352.00	1年以内	26.84
陈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12.43
关永占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2,000.00	1年以内	9.95
张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6.22
宋自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6.22
合计			198,352.00		61.66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滨	非关联方	员工暂借款	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孟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7,333.00	1年以内	17.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	非关联方	投资收益款	47,712.30	1年以内	14.3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3,000.00	1年以内	9.94
吕爱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2,000.00	1年以内	9.64
王新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2年	9.03
合计			200,045.30		60.24

(四)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86.06		35,786.06
周转材料	198,562.52		198,562.52
库存商品	907,133.89		907,133.89
合计	1,141,482.47		1,141,482.4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60.40		30,860.40	30,062.78		30,062.78
周转材料	16,867.48		16,867.48	33,422.58		33,422.58
库存商品	1,010,577.37		1,010,577.37	1,065,339.68		1,065,339.68
合计	1,058,305.25		1,058,305.25	1,128,825.04		1,128,825.0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自营商品和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7,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20,000,000.00		27,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向浦发银行购买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1) 2015 年 1-10 月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7,294,883.12			7,294,883.12
房屋及建筑物	7,294,883.12			7,294,883.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458,389.25	231,004.66		4,689,393.91
房屋及建筑物	4,458,389.25	231,004.66		4,689,393.91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36,493.87			2,605,489.21
房屋及建筑物	2,836,493.87			2,605,489.21

(2) 2014 年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8,246,634.91		951,751.79	7,294,883.12
房屋及建筑物	8,246,634.91		951,751.79	7,294,883.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726,696.02	313,372.20	581,678.97	4,458,389.25
房屋及建筑物	4,726,696.02	313,372.20	581,678.97	4,458,389.25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19,938.89			2,836,493.87
房屋及建筑物	3,519,938.89			2,836,493.87

(3) 2013 年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8,246,634.91			8,246,634.91
房屋及建筑物	8,246,634.91			8,246,634.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413,323.91	313,372.11		4,726,696.02
房屋及建筑物	4,413,323.91	313,372.11		4,726,696.02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33,311.00			3,519,938.89
房屋及建筑物	3,833,311.00			3,519,938.89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七)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0 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198,550,795.33	29,209,727.56		227,760,522.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000,303.71	16,520,886.42		143,521,190.13
机器设备	10,774,817.64	1,985,929.15		12,760,746.79
运输设备	8,614,701.20	51,785.29		8,666,486.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160,972.78	10,651,126.70		62,812,099.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733,402.22	13,289,074.91		104,022,477.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385,995.35	6,134,911.83		54,520,907.18
机器设备	6,461,677.02	914,796.71		7,376,473.73
运输设备	5,425,065.75	810,351.15		6,235,416.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460,664.10	5,429,015.22		35,889,679.3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7,817,393.11			123,738,045.76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614,308.36			89,000,282.95
机器设备	4,313,140.62			5,384,273.06
运输设备	3,189,635.45			2,431,069.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00,308.68			26,922,420.16

(2) 2014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82,174,111.53	21,906,316.56	5,529,632.76	198,550,795.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083,719.57	7,934,514.80	4,017,930.66	127,000,303.71
机器设备	10,908,452.62	418,100.52	551,735.50	10,774,817.64
运输设备	7,628,886.32	998,630.35	12,815.47	8,614,701.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553,053.02	12,555,070.89	947,151.13	52,160,972.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099,341.48	12,521,622.66	3,887,561.92	90,733,402.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718,298.65	6,169,753.51	2,502,056.81	48,385,995.35
机器设备	5,912,711.64	1,027,917.88	478,952.50	6,461,677.02
运输设备	4,446,671.40	990,569.05	12,174.70	5,425,065.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021,659.79	4,333,382.22	894,377.91	30,460,664.1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0,074,770.05			107,817,393.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365,420.92			78,614,308.36
机器设备	4,995,740.98			4,313,140.62
运输设备	3,182,214.92			3,189,635.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31,393.23			21,700,308.68

(3) 2013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69,583,500.07	13,142,111.24	551,499.78	182,174,111.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781,031.61	4,302,687.96		123,083,719.57
机器设备	8,597,177.18	2,311,275.44		10,908,452.62
运输设备	6,080,701.09	1,548,185.23		7,628,886.32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124,590.19	4,979,962.61	551,499.78	40,553,053.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281,809.13	11,246,813.45	429,281.10	82,099,341.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166,575.43	5,551,723.22		44,718,298.65
机器设备	5,094,803.24	817,908.40		5,912,711.64
运输设备	3,464,656.10	982,015.30		4,446,671.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555,774.36	3,895,166.53	429,281.10	27,021,659.79
三、账面价值合计	98,301,690.94			100,074,770.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614,456.18			78,365,420.92
机器设备	3,502,373.94			4,995,740.98
运输设备	2,616,044.99			3,182,214.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68,815.83			13,531,393.23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度	净值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143,521,190.13	54,520,907.18	89,000,282.95	62.01%	71.93%
机器设备	12,760,746.79	7,376,473.73	5,384,273.06	42.19%	4.35%
运输设备	8,666,486.49	6,235,416.90	2,431,069.59	28.05%	1.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812,099.48	35,889,679.32	26,922,420.16	42.86%	21.76%
合 计	227,760,522.89	104,022,477.13	123,738,045.76	54.3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作观赏的仿古建筑物（亭台楼阁桥等）、用作演出的舞台、场馆等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49.34%。固定资产均能正常运行，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使用状况良好，固定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区驿栈	4,823,540.00		4,823,540.00
三期主题酒店概念性规划	450,000.00		450,000.00
民俗演艺广场	418,618.00		418,618.00
北苑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360,000.00		360,000.00
清明文化广场	254,000.00		254,000.00
迎宾门外游客中心	231,492.00		231,492.00
卫生间提升改造装饰	174,000.00		174,000.00
其他	371,845.39		371,845.39
合 计	7,083,495.39		7,083,495.3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景观亮化灯光明工程	2,702,000.00		2,702,000.00
南围墙式库房	2,280,000.00		2,280,000.00
南驿栈装修工程	790,000.00		790,000.00
民俗演艺广场	418,618.00		418,618.00
南区驿栈	393,000.00		393,000.00
官驿客房装修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南官驿电梯工程	252,000.00		252,000.00
其他	161,391.24		161,391.24
迎宾门外游客中心	111,492.00		111,492.00
合 计	7,408,501.24		7,408,501.2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岛园艺会展览工程	2,378,879.23		2,378,879.23
南围墙式库房	1,350,000.00		1,350,000.00
水仪展馆布展工程	584,360.00		584,360.00
民俗演艺广场	247,760.00		247,760.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惊棟东京房屋改造工程	172,931.65		172,931.65
新东大门购物中心	157,197.09		157,197.09
发光衣制作	138,000.00		138,000.00
迎宾门外游客中心	111,492.00		111,492.00
其他	55,000.00		55,000.00
合 计	5,195,619.97		5,195,619.97

2、在建工程异常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民俗演艺广场、迎宾门外游客中心、北苑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清明文化广场”等项目尚未真正开工建设，相关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均为前期设计费和报建勘探费；“青岛园艺会河南区”项目主要用于青岛园艺会开办期间公司的企业形象宣传，该工程自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青岛园艺会闭幕后公司将该工程一次性转为销售费用。

目前实施的在建工程，仅为南区驿栈项目，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开封市环保局去函咨询南区驿栈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2015 年 9 月 28 日，开封市环保局复函，确认公司南驿栈项目属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规定建设项目范围，不需办理环评手续。南区驿栈开工前，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已向开封市规划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工程规划、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手续。2015 年 9 月 24 日，开封市规划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正对公司南区驿栈的规划手续和工程施工许可进行审批，2015 年 11 月，开封市规划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开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建设等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南区驿栈项目，未事前履行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行为未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且公司已向主管机关积极申报了规划、工程施工许可报批手续，同时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在未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前，将不开展工程建设。且控股股东开

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爽出具承诺，如南区驿栈工程项目未能相关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若因此遭受主管机关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自愿赔偿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1）2015年1—10月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89,597,407.84	7,080.00		8,960,4487.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466,287.84			89,466,287.84
商标权	86,400.00			86,400.00
软件	44,720.00	7,080.00		51,8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7,167,284.16	2,081,102.72		19,248,386.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065,666.99	2,065,511.50		19,131,178.49
商标权	74,160.00	7,200.00		81,360.00
软件	27,457.17	8,391.22		35,848.3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2,430,123.68			70,356,100.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400,620.85			70,335,109.35
商标权	12,240.00			5,040.00
软件	17,262.83			15,951.61

（2）2014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89,597,407.84			89,597,407.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466,287.84			89,466,287.84
商标权	86,400.00			86,400.00
软件	44,720.00			44,720.00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4,670,614.44	2,496,669.72		17,167,284.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587,053.19	2,478,613.80		17,065,666.99
商标权	65,520.00	8,640.00		74,160.00
软件	18,041.25	9,415.92		27,457.17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4,926,793.40			72,430,123.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879,234.65			72,400,620.85
商标权	20,880.00			12,240.00
软件	26,678.75			17,262.83

(3) 2013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89,592,687.84	4,720.00		89,597,407.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466,287.84			89,466,287.84
商标权	86,400.00			86,400.00
软件	40,000.00	4,720.00		44,72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2,174,652.72	2,495,961.72		14,670,614.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108,439.39	2,478,613.80		14,587,053.19
商标权	56,880.00	8,640.00		65,520.00
软件	9,333.33	8,707.92		18,041.2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7,418,035.12			74,926,793.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357,848.45			74,879,234.65
商标权	29,520.00			20,880.00
软件	30,666.67			26,678.75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用于质押或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其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名下拥有一宗权证编号229325，面积20,322.02平方米的国有划拨性质土地。2015年7月31日，公司出具《关于划拨土地的承诺与说明》，

公司未对该宗土地作为资产入帐，该宗土地位于公司经营性商业用地的外沿，目前未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或其他商业性质的开发、利用、经营。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宗土地使用，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方式对该宗土地进行使用或取得，并缴纳相应的税费。

2015年11月30日开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兹确认，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10200100004569（1-1））为我局辖区内企业。经查实，至今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土地，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等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地下停车场租赁费	2,916,666.80	3,611,111.20	4,444,444.48
节目创作编排费	516,000.00	636,000.00	
广告牌使用费-景区	172,266.74	217,600.04	
景区整体提升策划费		210,000.04	250,000.04
广告牌使用费-晚会	86,133.48	108,800.08	
合 计	3,691,067.02	4,783,511.36	4,694,444.52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61.70	5,115.43	7,130.98	1,782.75	44,667.42	11,166.86
销售返还款	3,422,400.00	855,600.00				
合 计	3,442,861.70	860,715.43	7,130.98	1,782.75	44,667.42	11,166.86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15年1-10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80.98			2,753.55	4,127.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00	16,084.27			16,334.27
合 计	7,130.98	16,084.27		2,753.55	20,461.70

（2）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76.75			9,695.77	6,880.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090.67			27,840.67	250.00
合 计	44,667.42			37,536.44	7,130.98

（3）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191.30			19,614.55	16,576.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617.60			6,526.93	28,090.67
合 计	70,808.90			26,141.48	44,667.4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9日止保贴额度为1,200万元整。公司以门票收费权为质押权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豫银最权质字第1433486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担保合同。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81,473.05	64.52	16,133,170.55	87.47	8,724,642.83	76.53
1-2年	2,967,718.87	24.61	904,372.45	4.90	505,958.78	4.44
2-3年	399,004.17	3.31	187,049.13	1.01	967,337.67	8.48
3年以上	912,115.03	7.56	1,221,695.64	6.62	1,202,785.43	10.55
合计	12,060,311.12	100.00	18,446,287.77	100.00	11,400,724.71	100.00

2015年10月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了638.60万元，减幅34.62%，主要系2015年1-10月公司支付了2014年的广告费及部分已完工工程款项，2015年1-10月工程及广告服务的采购金额较小。

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了704.56万元，增幅61.80%，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及景区设计改造力度，导致应付广告费用增加 250 余万元，应付工程款增加 400 余万元。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塑帅元旅游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门票返还款	2,480,000.00	1 年以内	20.56%
河南时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48,884.41	1 年以内	9.53%
湖北殷祖古建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0,285.30	1 年以内	2.74%
			566,784.18	1-2 年	4.70%
			168,000.00	2-3 年	1.39%
			5,600.00	3 年以上	0.05%
开封市龙亭区中原园林景观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69,767.82	1 年以内	3.06%
			506,008.72	1-2 年	4.20%
开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4,981.24	1 年以内	1.70%
			375,095.77	1-2 年	3.11%
合 计			6,155,407.44		51.04%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亭区新思想园艺景观设计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62,135.20	1 年以内	9.55%
阳塑帅元旅游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文化策划编导款	1,705,062.00	1 年以内	9.24%
开封市龙亭区中原园林景观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73,962.22	1 年以	6.91%
			190,424.62	1-2 年	1.03%
			77,592.13	2-3 年	0.4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央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宣传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5.42%
河南嘉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宣传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5.42%
合计			7,009,176.17		37.9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塑帅元旅游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文化策划编导款	1,439,300.00	1年以内	12.62%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宣传款	950,000.00	1年以内	8.33%
河南时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1,180.58	1年以内	1.94%
			708,507.81	1-2年	6.21%
开封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33,696.15	1年以内	6.44%
郑州大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宣传款	628,800.00	1年以内	5.52%
合计			4,681,484.54		41.06%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393.26	82.88%	182,748.80	61.80%	243,572.56	72.76%
1-2年	22,553.00	3.84%	54,531.50	18.44%	52,367.00	15.64%
2-3年	34,078.50	5.81%	20,197.00	6.83%	34,217.00	10.22%
3年以上	43,806.00	7.46%	38,248.00	12.93%	4,596.00	1.37%
合计	586,830.76	100.00%	295,725.30	100.00%	334,752.56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旅行社的门票款及个人商户的租金。2015年10月末预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按年收取个人商户的租金并按月摊销计入营业收入，截至2015年10月末个人商户预交的租金尚未摊销完毕。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旅行社等的门票款，相关单位预交门票款后长期未消费。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分社	非关联方	门票款	40,708.50	1 年以内	6.94%
中油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分社	非关联方	门票款	17,100.00	1-2 年	2.91%
			13,420.00	2-3 年	2.29%
王红艳	非关联方	商户租金	30,193.00	1 年以内	5.15%
王小丽	非关联方	商户租金	28,229.50	1 年以内	4.81%
开封市商务局	非关联方	门票款	22,049.00	2-3 年	3.76%
合计			151,700.00		25.8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分社	非关联方	门票款	46,281.00	1 年以内	15.65%
中油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分社	非关联方	门票款	17,100.00	1 年以	5.78%
			18,840.00	1-2 年	6.37%
开封市龙之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门票款	31,084.00	1 年以内	10.51%
开封市商务局	非关联方	门票款	22,049.00	1-2 年	7.46%
开封市青年旅行社	非关联方	门票款	21,571.50	1 年以内	7.29%
合计			156,925.50		53.0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封市商务局	非关联方	门票款	39,114.00	1年以内	11.68%
中油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分社	非关联方	门票款	37,400.00	1年以内	11.17%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分社	非关联方	门票款	35,444.50	1年以内	10.59%
开封市龙之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门票款	28,446.00	1年以内	8.50%
开封市汴京饭店旅行社	非关联方	门票款	23,627.00	1年以内	7.06%
合计			164,031.50		49.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薪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75,915.74元、495,725.31元、351,406.54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315,897.69	1,717,533.25	2,688,769.83
营业税	1,826,542.54	180,715.30	134,933.26
土地使用税	0.01	42,423.87	42,423.87
房产税	16,381.81	28,135.54	23,87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59.98	12,722.28	9,393.15
个人所得税	5,350.80	205,352.99	182,148.69
教育费附加	54,925.72	5,452.42	4,025.63
增值税	18,861.30	9,786.86	12,268.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617.15	3,481.48	2,683.76
印花税	136.52	3,768.90	133.45
合计	16,402,873.52	2,209,372.89	3,100,659.52

2015年10月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了1,419.35万元，增幅642.42%，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大幅增加。10月份系传统的旅游旺季游客数量较12月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亦大幅增加，故计提的所得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较12月大幅增加。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2,281.78	45.75	3,448,734.92	71.33	906,863.23	46.74
1-2年	2,920,708.00	37.30	479,960.00	9.93	86,657.02	4.47
2-3年	447,060.00	5.71	74,657.02	1.54	158,508.00	8.17
3年以上	879,831.14	11.24	831,354.12	17.20	788,132.12	40.62
合计	7,829,880.92	100.00	4,834,706.06	100.00	1,940,160.37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商户租赁保证金及押金、东京美食坊商户的经营返还款、工程质保金等。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89.45万元，增幅149.19%，主要系2014年东京美食坊开业，导致收取的商户保证金及押金增加。2015年10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99.52万元，增幅61.95%，主要系相对于12月份10月份为旅游旺季，东京美食坊商户的营业额大幅增加，导致应付商户经营返还款大幅增加。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3.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袁淑娟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328,000.00	1-2 年	4.19%
			4,000.00	2-3 年	0.05%
			19,000.00	3 年以上	0.24%
牛永强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340,000.00	1-2 年	4.34%
			10,000.00	3 年以上	0.13%
开封市汴河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户返还款	325,675.80	1 年以内	4.16%
赵开生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3.83%
张付振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3.83%
合 计			1,626,675.80		20.7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袁淑娟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328,000.00	1 年以内	6.78%
			4,000.00	1-2 年	0.08%
			19,000.00	3 年以上	0.39%
牛永强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340,000.00	1 年以内	7.03%
			10000.00	3 年以上	0.21%
张付振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6.21%
赵开生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6.21%
郭健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03%
合 计			1,351,000.00		27.9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凌爱国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1.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27,536.00	1年以内	1.42%
袁淑娟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4,000.00	1年以内	0.21%
			19,000.00	3年以上	0.98%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0,152.00	1年以内	1.04%
王鹏峰	非关联方	商户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03%
合 计			120,688.00		6.23%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40,000.00	32,000,000.00	72,000,000.00
其中：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15,340,000.00	12,000,000.00	72,000,000.00
合 计	15,340,000.00	32,000,000.00	72,000,000.00

(八)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质押借款	2014/9/19	2019/9/18	6.40%	3,966.00	4,800.00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抵押借款	2010/02/05	2015/02/07	8.32%			3,8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西门支行	质押借款	2015/9/24	2017/9/23	5.30%	1,000.00		
合 计					4,966.00	4,800.00	3,86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966.00 万元，其中：（1）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签订“2014 汴工银营固融借字第 0920 号”长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向本公司贷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以门票收费权为质押权利对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签订了“2014 汴工银营质字第 0920 号”质押合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尚有 5,500 万元未偿还；（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西门支行签订“2015 年 KFH7131 字 019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西门支行向本公司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门票收费权为质押权利对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签订了“2015 年 KFH7131 质字 001 号”质押合同。

（九）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566,408.77	4,804,642.08	6,000,000.00
合 计	1,566,408.77	4,804,642.08	6,000,000.00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为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依据开财预指【2013】425 号文件收到的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依据文件要求，该项资金将用于本公司的大型实景演出《大宋·东京梦华》项目。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分别以《大宋·东京梦华》的项目支出和公司的利息支出对该笔政府补助进行了摊销。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2,700,000.00	62,700,000.00	62,700,000.00
资本公积	31,934.99	31,934.99	31,934.99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7,342,348.73	21,773,378.79	14,984,003.37
未分配利润	56,590,882.62	32,657,756.77	22,527,901.89
合 计	146,665,166.34	117,163,070.55	100,243,840.25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爽。王爽持有悦和园商贸90%股份，悦和园商贸持有正新旅游80%股份，正新旅游持有本公司51%股份，且王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控股股东
2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东

4、本公司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开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爽	董事长
2	方兴光	董事
3	周旭东	董事兼总经理
4	王守军	副董事长
5	穆彬	董事
6	罗敏	监事会主席
7	冯锐敏	监事
8	张力	监事
9	刘佳	监事
10	王成功	监事
11	尚为人	董事会秘书
12	夏汉琴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尚为人系公司董事长王爽的舅舅，除此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郑州悦和园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海南大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郑州奥新宝地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河南富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郑州置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上海郑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上海豫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9	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海南置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为 2014 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尚为人将其名下的车辆免费过户给公司使用，公司按照郑州市中博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入账。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尚为人	捐赠商务车	108,566.00	0.12%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秘书尚为人向公司捐赠商务车，其捐赠行为主要考虑公司公务用车的便利性，不存在以捐赠行为虚增收入的情形。

（2）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董事会秘书尚为人对公司的商务车捐赠价格以郑州市中博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价格为准。该二手车购置于 2010 年 12 月份，原始购置价格为 17.68 万元。捐赠车辆的入账价格与该车在捐赠时的使用情况基本相当。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2、经常性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晚会门票	30,852.50	0.08%	20,152.00	0.07%
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晚会门票	4,611.00	0.01%		
合 计		35,463.50	0.09%	20,152.00	0.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晚会门票。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2014 年、2013 年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0.1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单位前往公司景区游览及观看演出，属于正常的游览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必要性的关联方交易。

②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门票销售价格参照同种类型客户的销售价格，未给关联方特殊的价格优惠。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冯锐敏					14,628.00	4.40%
应收利息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07.61	100.00	471,207.61	100.00
合 计				471,207.61	100.00	485,835.61	---

1) 冯锐敏为公司票务部经理兼任公司监事，上述应收款项系备用金借款形成。

2) 应收利息系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向公司拆借的款项产生。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缓解短期资金紧张局面, 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1 月 16 日向公司借款 860 万元、30 万元。相关款项均于 2012 年 8 月以现金形式返还给本公司, 其中 2012 年 8 月 6 日还款 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还款 390 万元。由于借款期限较短, 公司并未与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双方仅口头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8.93%。公司依据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计提了应收利息, 并计提了与应收利息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4 月支付了该笔利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52.50	0.64%	20,152.00	1.04%
合 计		30,852.50	0.64%	20,152.00	1.04%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公司此前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明确。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 充分发

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3、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9月17日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清园门票价格上浮的备案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公司在每年的3-11月执行120元/张的景区门票价格、12月至次年2月执行90元/张的景区门票价格。据此，报告期内2015年3-10月，公司景区门票价格为120元/张。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部分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通知》（汴发改价调[2015]565号），根据该通知自2015年11月10日起，公司执行全年100元/张的门票价格。

期后，公司门票价格根据通知调整后可能会对后续的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9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3月河南龙源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09]第007号），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57.86	1,196.07	138.21	13.07
非流动资产	18,677.51	21,896.35	3,218.84	17.23
资产总计	19,735.37	23,092.42	3,357.05	17.01
流动负债	6,655.67	6,655.67		
非流动负债	6,806.50	6,806.50		
负债总计	13,462.17	13,462.17		
资产净额	6,273.20	9,630.30	3,357.05	53.51

（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分配股利 169,638,598.96 元，其中：（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相关预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5,000 万元；（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相关预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33,887,250.57 元；（3）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相关预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50,974,523.91 元；（4）公司

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相关预案向股东分配股利 34,776,824.48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突发性灾害风险

突发性灾害可分为两类：自然性和人为性。无论是突发性自然灾害还是人为灾害，对旅游业来说都造成冲击。如 SARS 疫情、甲型流感、禽流感等高传染性疾病以及 2008 年的特大雪灾和汶川大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旅游安全问题和行程变更，是对旅游者出行影响最大的突发因素。影响旅游业人为灾害的主要有恐怖袭击事件、意外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这些突发性事件对旅游业造成重创，使得旅游市场实际收益严重偏离预期收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 4 月、5 月、7 月、8 月和 10 月，由于气候条件较好，和受“五一”、端午节等小长假、“十一”长假和暑假等假期因素的影响，游客数量较其他月份有明显的增长，为公司的经营旺季。而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 3 月，游客人数较少，为公司的经营淡季。如果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需求，保证服务体验，或者在淡季时设备闲置率过高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爽通过悦和园商贸、正新旅游间接控制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四）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主要采用现金收款方式。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库存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但若针对现金交易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五）在建工程手续办理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实施的在建工程南区驿栈在开工前未按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建设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风险，目前公司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存在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风险。

2015 年 9 月 24 日，开封市规划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正对公司南区驿栈的规划手续和工程施工许可进行审批，2015 年 11 月，开封市规划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开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建设等导致被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爽出具承诺，如南区驿栈工程项目未能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若因此遭受主管机关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景区门票价格下调可能降低公司后续利润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向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清园门票价格上浮的备案报告》，并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获取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根据该报告，公司在每年的 3-11 月执行 120 元/张的门票价格、12 月至次年 2 月执行 90 元/张的门票价格。据此，在报告期内的 2015 年 3-10 月公司景区门票价格为 120 元/张。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部分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通知》（汴发改价调[2015]565 号）。根据该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公司须执行全年 100 元/张的门票价格。

综上，公司门票价格调整后可能会对后续的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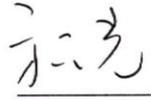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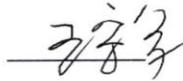
王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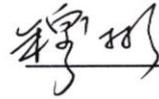
方兴光



周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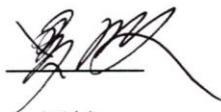


王守军



穆彬

全体监事：



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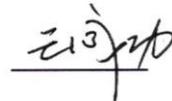
冯锐敏



张力



刘佳



王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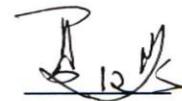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旭东



尚为人



夏汉琴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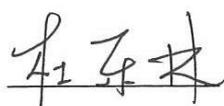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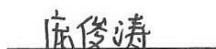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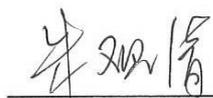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杜东林（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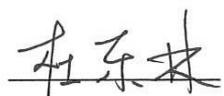


庞俊涛（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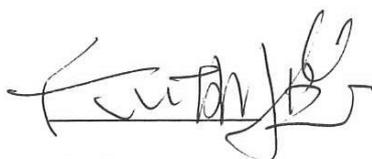
朱观清（行业）

项目负责人：



杜东林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陈荣胜 陈荣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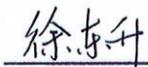
田姜平 田姜平

2016 年 3 月 14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秦海生



崔战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秦海生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